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5 号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公司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逸豪有限	指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逸豪集团	指	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赣州市大兴冶金化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大兴冶金化工厂，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逸源	指	HK YI YUAN CO., LIMITED（香港逸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系发行人股东
逸源基金	指	赣州逸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分公司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逸豪置业	指	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赣州鸿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逸豪优美科	指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兴国逸豪	指	兴国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7779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7779-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市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68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22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逸豪有限整体变更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产生影响，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逸豪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购买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

末，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抽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豪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剑萌、张信宸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逸豪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及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对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采取补正措施且历任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已书面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和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781 号”验资专项复核，经对逸豪有限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关于王惠玲出资的复核结果较验资报告少 18,553.89 元，系外币折算差异引起，对账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且经过 2018 年净资产折股，该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逸豪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系的其他主体。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住宿、餐饮、工程顾问服务，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货款及垫付员工薪酬。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并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及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赣州市水东镇虎岗村的闲置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深圳分公司，该分公司依法存续。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银行询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除应付逾期利息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判决向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了逾期利息。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缩股减资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

（二）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机构所涉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属于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所涉银行贷款已按期偿还，与相关银行及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纠纷，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8）赣 0702 刑初 96 号）及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9）赣 07 刑终 75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曾送给被告人杨志军 2 万元餐券，被告人杨志军以结烟酒款的名义向张剑萌索取 18.20 万元。鉴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及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已书面确认张剑萌未因上述事项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所涉上述事项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张婷婷

周晓静
周晓静

2021年8月2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23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及商业贿赂.....	28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废水废料及环保问题.....	35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52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担保合同.....	6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7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未决诉讼.....	8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5-01 号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现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03 年 9 月 26 日，逸豪置业与王惠玲签订《中外合资企业赣州鸿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赣州鸿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880 万元，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其中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王惠玲以现汇出资 5,230 万元。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赣州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逸豪有限股东分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分别进行了验证，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均为货币出资。

(2) 2008 年 2 月 26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期限为决议生效后两个月内缴足。本次增资中股东逸豪集团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3) 根据逸豪集团与逸豪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和凭证，以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权。为纠正前述出资问题，2018 年 7 月 13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债转股事宜。2018 年 7 月，逸豪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31,889.09 万元增加至 35,875.2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51 元/股，新增股份由逸源基金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5)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现有总股数 35,875.2255 万股为基数，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为 12,68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

(1) 王惠玲的背景，与逸豪置业共同刚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的原因，王惠玲的出资来源，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

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是否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4）2015 年，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权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原因，是否构成违规。

（5）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6）2020 年发行人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所述“缩股”与“减资”的区别，发行人进行减资的原因。

（7）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8）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王惠玲的背景，与逸豪置业共同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的原因，王惠玲的出资来源，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1. 王惠玲的基本情况

（1）王惠玲的背景

王惠玲女士，出生于 1964 年，澳大利亚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1 年，任北京民航管理局外事处英语翻译；1998 年至 2001 年，任澳大利亚宏城旅游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13 年，投资澳大利亚龙达旅游公司；2003 年至今，任澳大利亚连锁幼教机构兼职教师；2001 年至 2003 年，投资赣州鸿晟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逸豪优美科曾用名）；2003 年至 2011 年，投资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2）与逸豪置业共同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的原因

根据对王惠玲及张剑萌的访谈，当时逸豪置业（由张剑萌控制）从事房地产行业，名下有尚未建成的酒店，王惠玲对旅游、酒店经营较为熟悉并看好酒店行业的发展前景，有意进行相关投资，因此双方协商共同投资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从事酒店经营和管理。由于后续土地征收、房产过户存在障碍等原因，酒店筹建工作一直未能顺利开展，股东逸豪置业建议公司转型从事铜箔相关行业，与王惠玲未就发展方向达成一致，因此王惠玲逐步将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1 年完全退出发行人。

（3）王惠玲的出资来源

根据对王惠玲的访谈并查阅相关出资凭证、结汇资料及王惠玲出具的书面声明，王惠玲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 Umicore SA 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480 万美元；其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网络查询，Umicore SA 是一家全球材料科技集团，专注于材料技术和回收，其前身成立于 1837 年，已在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最大的锂电正极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有 LCO（钴酸锂）、NCM（三元正极材料）、NCA、LFP（磷酸铁锂）四种正极材料，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王惠玲的访谈，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根据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其与王惠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未曾持有逸豪有限股权或其他权益，与发行人及其历任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发行人前身逸豪有限合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经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¹出具的《关于〈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区外经贸字[2003]64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赣（赣）外资字[2003]121号）批准，逸豪有限于2003年10月22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据此，逸豪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

（2）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

经逸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逸豪有限以其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于2019年2月27日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赣（赣）商务外资备201900005）。据此，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

（3）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有效存续。

（4）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2021年7月15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并依法公示年报，不存在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¹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为主管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务院原组成部门。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及《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03年），不再保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建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职责划入商务部。

2021年6月30日，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或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调查、责令整改、吊销或撤销批复/批准证书、罚款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1）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免二减三”税收优惠的批复》（赣章国税函[2009]2号），自2008年度起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鉴于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于2015年减少至25%以下，

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已超过十年，且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因此发行人曾享受过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州市执行前述税收政策。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3）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年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03年10月设立至2008年，发行人拟从事酒店经营管理业务（筹建）；自2008年起，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增铝基覆铜板项目于2017年投产，新增PCB项目已于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根据国务院于2002年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

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自2018年7月起，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经比对前述相关目录及清单，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所从事业务均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名称	施行日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	规定内容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2.04.01	酒店经营管理 (筹建)	发行人项目未被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	2005.01.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12.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01.30	电子电路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项目未被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04.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07.2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8.07.28	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增PCB项目已于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发行人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2019.07.30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07.23		

(2)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规定名称	施行日期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20.01.01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8号)	2021.01.27	电解铜箔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江西省)；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等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2020.01.01	高性能铜箔材料、高性能覆铜板、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制造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2017.01.25	电解铜箔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2018.11.07	PCB用高纯铜箔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	2021.05.27	覆铜板及铜箔材料、印制电路板被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经比对上述相关规定并经查询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的政策文件，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外商从业的特殊限制性规定。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类业务，不存在外商从业的特殊限制性规定。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逸豪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及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对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采取补正措施且历任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已于2020年1月7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和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1的回复之“一/（八）/1.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赣州市商务局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自2003年10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商务部门

系统里的审批、备案或报告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责令整改、吊销或撤销批准证书或罚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商投资及从业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嫌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存在以下两项违反税收管理的情形：2007 年 3 月至 10 月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未按期进行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税务争议。发行人已就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进行了整改，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逸豪集团除 2018 年 4 月因未申报 2018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受到处罚金额为 50 元的行政处罚外，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税务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违法情节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张剑萌、张信宸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端系统中未见欠税信息，在系统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追缴滞纳金或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拖欠、偷税、漏税、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与该局无税务争议。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纳税申报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资本变动事项均已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境外销售业务，各期占比均未超过 1%，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结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03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03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逸豪集团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的访谈并经查阅张剑萌、张信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信宸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同时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无需就其投资发行人股东香港逸源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张剑萌、张信宸均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汇管理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是否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1. 关于逸豪置业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

逸豪有限设立时，经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赣州鸿晟酒

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区外经贸字[2003]64号）同意，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由于出资资产即在建酒店的产权过户存在障碍，逸豪置业以等价现金缴纳出资。根据赣州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昊会验字[2004]第 028 号），逸豪置业实际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及经核准的合同、章程规定的实物出资方式不符。

对此，逸豪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2. 关于逸豪集团逾期出资

逸豪有限于 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5,700 万元时，经赣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8]19号）同意，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登记前缴纳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两个月内缴足，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验字[2008]22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逸豪有限已收到逸豪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对此，逸豪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3. 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是否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

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逸豪置业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其投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七十五，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在前述范围内的具体出资方式及该等出资方式的占比不构成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法定条件。逸豪置业实际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相关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关于确认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的说明。据此，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的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四）2015 年，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权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原因，是否构成违规

2015 年 6 月 17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880 万元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全部以逸豪有限的资本公积（均由逸豪集团投入现金形成）转增实收资本。2015 年 7 月 21 日，逸豪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15]18 号）。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和凭证，本次增资实际系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因发行人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纠正前述出资问题，2018 年 7 月 13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逸豪有限董事会原决议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2018 年 7 月 27 日，逸豪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赣）商务外资备 201800045）。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股权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据此，逸豪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30 日内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备案手续，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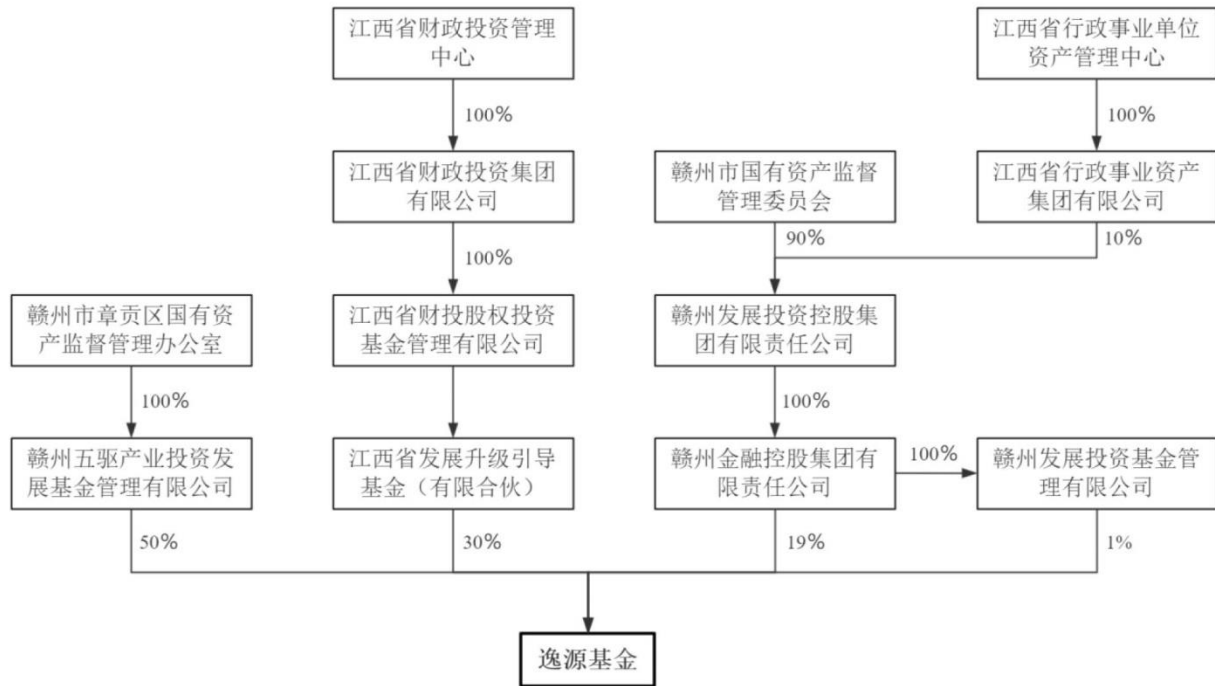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7 日，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的债权出资 8,000 万元，实际出资方式与原批复及合同、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逸豪有限已对实际出资方式与原批复内容不符的情形进行了纠正，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且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书面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1. 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源基金持有发行人 11.11% 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其合伙人中，赣州五驱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有主体 100%持股，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由国有主体 100%持股。

参考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信达律师据此对非由国有主体 100%持股的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进行穿透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查询结果，通过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及持股比例不低于 0.01%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逸源基金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逸源基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

针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事项，发行人已出具《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保荐人已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信达已出具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六）2020 年发行人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所述“缩股”与“减资”的区别，发行人进行减资的原因

1. 发行人减资情况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数由 35,875.2255 万股减少至为 12,68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发行人“缩股”与“减资”均系指前述注册资本减少至 12,680 万元、总股数减少至 12,680 万股的减资行为。

2. 发行人进行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且不影响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通过减少股份总数并将减少的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进行了减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七）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03.10	逸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其中逸豪置业出资 950 万元、王惠玲出资 5,230 万元	已支付	公司设立出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逸豪置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王惠玲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借款，来源合法

2007.03	逸豪置业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5.37%的股权作价 950 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已支付	公司筹建阶段，按出资成本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08.03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11,880 万元，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	已支付	原股东增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09.05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9.02%的股权作价 2,260 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已支付	公司筹建阶段，按出资成本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1.07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25%的股权作价 2,970 万元转让给香港逸源	已支付	公司尚未盈利，按出资成本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5.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的债权认缴	已支付	原股东增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8.07	逸豪有限增加至 21,090.14 万元，新增 1,210.14 万元注册资本由香港逸源以从逸豪有限分得利润认缴	已支付	原股东增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香港逸源资金来源于逸豪有限对其分红款，来源合法
2018.12	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7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	--
2019.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89.0893 万元，新增 6,189.0893 万元注册资本中，逸豪集团认缴 4,297.9787 万元，张剑萌认缴 1,891.1106 万元	已支付	参照净资产值作价 1.16 元/股，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9.12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75.2255 万元，新增 3,986.1362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源基金认缴	已支付	按资产评估结果协商作价 2.51 元/股，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20.11	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 12,680 万元	减资	--	--

上述王惠玲的出资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之“一/（一）/1/（3）王惠玲的出资来源”部分所述；上述逸豪集团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子公司对逸豪集团的分红款项，张剑萌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八）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情况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相关审批程序	纳税情况
2003.10	逸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6,180万元	(1) 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设立，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07.03	逸豪置业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5.37%的股权作价 950 万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逸豪集团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03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由6,180万元增加至11,880万元，新增5,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09.05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9.02%的股权作价2,260万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逸豪集团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07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25%的股权作价2,970万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香港逸源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9,880万元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为纠正前述债转股增资事项：(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18.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90.14万元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18.12	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25,700万元，其中逸豪集团持股80.18%、香港逸源持股19.82%	(1) 经股东会及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逸豪集团系居民企业，香港逸源以分得的利润直接向发行人增资，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18,890,893元	(1)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19.12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58,752,255元	(1) 经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20.11	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12,680万元	(1)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报告程序；(3) 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减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至今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审批程序	对应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
2017.03	经逸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逸豪集团	7,655.40	逸豪集团系居民企业，香港逸源以分得的利润直接向发行人增资，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逸源	1,344.60	
--	--	合计	9,0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就上述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相关事项，逸豪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经核查，就上述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香港逸源已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已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发行人外方股东已就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结汇、付汇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税收优惠备案表、税务部门审批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 IC 卡）、资本变动相关外汇登记凭证，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订单、报关单、结汇申请书及银行回单；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或董事会决策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或报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及非居民企业股东纳税申报、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所涉董事会会议决议、支付凭证及非居民企业股东纳税申报、备案文件；

5. 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体股东王惠玲、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张剑萌、逸源基金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并查阅了股东王惠玲提供的个人简历；

6. 查阅了发行人所涉外商投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税务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与外商投资企业所涉审批、税务、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8. 查阅了股东逸源基金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逸源基金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信息，取得了逸源基金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进行了查询；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王惠玲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及从业、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的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4. 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且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书面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6. 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人进行了减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7.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对价均已支付、定价合理、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8.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纳税义务人已进行纳税申报。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逸源基金与公司、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对赌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等事项，该协议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终止，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 IPO 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赌协议内容与中介机构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不一致。

请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是否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对赌协议内容

2019 年 12 月 2 日，逸源基金与原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及发行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与原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逸源基金投资发行人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等进行了约定，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相关事项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逸源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期间，逸源基金有权提名1人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人员出任公司董事。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的变更手续。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	原股东共同承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60万元、7,986万元。 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税后平均净利润达到对应承诺期间业绩承诺的80%（含），则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若低于80%，逸源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后使得逸源基金的持股数量达到44,844,032股（持股比例达协议签订之日公司股权的12.50%）。
	股权回购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逸源基金有权要求逸豪集团按照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受让逸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包括补偿股份）：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完成IPO；原股东重大违约；原股东出现重大违法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由于监管原因导致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回购价格=逸源基金实际出资额×（1+10%×n）（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实际投资天数/360计算）-已付股利。 其他原股东对逸豪集团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投资交割至合格的IPO期间，公司进行的股本私募活动或发行其他形式的证券，逸源基金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权力在相同条款下优先购买，以确保各自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维持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况下，逸源基金将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到其投资本金、年化10%单利计算的回报（包括在公司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之前收到的公司所派发红利）。在向逸源基金支付完所有的优先清偿额后，公司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应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逸源基金将按其投资比例继续享有分配权。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公司被收购、兼并，或导致现有股东在存续实体中丧失投票控制权的所有交易，或通过租赁、出售等方式实质性地处置公司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的交易，都将被视为公司清盘。
	反摊薄稀释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的IPO之前，公司如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发发行股份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如果这种单边协议内其他投资者的购买价格低于逸源基金本次投资的购买价格，公司应调整逸源基金的股份，使逸源基金的购买价与后续购买价一致。同时，逸源基金将享有不亚于单边协议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或条件。
	股份锁定	在公司完成合格的IPO之前，未经逸源基金书面同意，原有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完成合格的IPO之后，原有股东承诺在逸源基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6个月后才可减持其所持股票。
	终止及恢复	自公司向监管部门申报IPO之日起自动全面中止。若IPO终止，则本协议自动全面生效。

相关方分别于2020年6月、2021年5月、2021年10月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对上述对赌协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相关事项	2020年6月及2021年5月调整结果	2021年10月调整结果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治理	终止	--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权回购	--	变更为： 如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完成IPO，逸源基金有权要求逸豪集团按照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受让逸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逸源基金实际出资数额×(1+10%×n)（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实际投资天数/360计算）-已付股利。 其他原股东对逸豪集团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本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IPO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本条款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优先认购权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优先清算权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反摊薄稀释权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份锁定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终止及恢复	变更为： 本协议（除已终止条款外）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IPO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本协议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全面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是否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 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是否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其不存在发行人

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2. 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对赌协议所涉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经逐项比对，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内容未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发生《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逸源基金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已终止；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事项于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的，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

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自生效之日起一直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香港逸源、张剑萌承担连带责任，该回售条款未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避免向逸源基金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发行人对于该等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逐条进行比对；

2. 对逸源基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内容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及商业贿赂

申报材料显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杨志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等。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2017 年 6 月，杨志军以结烟酒款的名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索取 18.20 万元；另外收受张剑萌价值 2 万元的餐券。2021 年 3 月 18 日，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称，杨志军案已依法调查结束，法院也已依法审判完毕，张剑萌积极配合调查，在该案中，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未对张剑萌立案调查，也不会因该案追究张剑萌的相关责任。

请发行人说明：

（1）张剑萌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张剑萌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萌曾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办案人员要求，协助调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原局长杨志军严重职务违法涉嫌犯罪一案（以下简称“杨志军案”）。根据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8）赣 0702 刑初 96 号）及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9）赣 07 刑终 75 号），判决：“一、被告人杨志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二、将被告人杨志军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390.885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杨志军违法所得的欧米茄男式手表一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2017年6月，被告人杨志军以结烟酒款的名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索取18.20万元；另外收受张剑萌价值2万元的餐券。

2. 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根据“杨志军案”相关判决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的访谈，被告人杨志军系向张剑萌索贿18.20万元，另收受张剑萌价值2万元的餐券，数额较小；张剑萌未谋取或获得不正当利益，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调查，未因前述行为被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

3. 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办理杨志军案时，在移送起诉的证据中未见张剑萌涉嫌刑事犯罪立案材料，也未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杨志军案已依法调查结束，法院也已依法审判完毕，张剑萌积极配合调查，在该案中，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未对张剑萌立案调查，也不会因该案追究张剑萌的相关责任。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未因上述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相关规定，其相关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逸豪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逸豪集团、张剑萌、张信宸不存在因涉嫌贪污、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院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逸豪集团、张剑萌、张信宸不存在因涉嫌行贿、单位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委立案调查、采取调查措施或移送检察院等情形。

根据对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并经赣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立案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逸豪集团、张剑萌、张信宸最近五年内存在刑事案件或被立案侦查、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刑事案件或被立案侦查、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取得了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章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3）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取得了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水西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信达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逸豪新材	发行人
2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逸豪化工分公司（2017年已注销）	发行人分公司
3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4	逸豪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香港逸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逸豪优美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赣州逸豪优美科（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赣州逸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江西逸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兴国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于都县征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赣州市坤达百货有限公司	邱萍控制的企业
14	章贡区维佳百货商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5	章贡区悦景餐厅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6	章贡区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章贡区品向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8	章贡区腾进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章贡区维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章贡区维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1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3	张剑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4	张信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5	杨永兰	张剑萌的配偶
26	芦羽婕	张信宸的配偶
27	张骏南	张剑萌的儿子
28	邱萍	张骏南的母亲
29	曾小娥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0	罗申	发行人董事
31	冷大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32	谢林海	发行人独立董事
33	付赞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品质部长
34	谢军	发行人监事、设备部副部长
35	刘强	发行人监事、行政部副主任
36	陆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37	张健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38	LIU LEI（刘磊）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	崔建华	发行人铜箔事业部副部长
40	李步美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41	刘梦金	发行人出纳
42	卢 玮	发行人出纳
43	吴珊华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经理
44	魏 为	发行人销售部部长
45	陈 媛	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
46	范志龙	发行人销售部协理
47	杨 轩	发行人供应部部长

结合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模式、供应商及客户结构以及收付款特点，信达律师选取了法人主体的银行流水中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江西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士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信达律师选取了自然人主体的银行流水中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杨志军案”相关判决文书，并将张剑萌的相关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进行了比对；
2. 查阅了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杨志军案”的书面说明、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并对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访谈；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进行了信息检索；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信息检索，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财务经理、出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张剑萌所涉“杨志军案”的相关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或重大违法行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废水废料及环保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音等。

（2）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生活污水等；发行人铝基覆铜板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3）除包装物、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外，公司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公司铝基覆铜板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酸碱浸废渣等。

（4）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控制的企业逸豪优美科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4.50 万元、1,710.5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金属边角料、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发行人废料废水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

（3）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

（5）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

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废水、废料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对发行人废水、废料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该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核查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 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主要在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发行人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工艺、设备及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处理工艺

含铜废水来自生箔、表面处理机固化工艺，经过两级 RO 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浓水经过纳滤膜浓缩处理后，产生的含铜浓溶液回到生箔料液系统使用。

含锌铬废水来自表面处理机镀锌、镀铬工艺，经过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浓水汇入铬还原系统，采用氧化还原、凝絮沉淀、压滤等进行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反渗透反洗水、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中含有一定的铜离子等，采用中和、沉淀、压滤、提铜等进行处理，产生的铜板作为原材料回到溶铜系统使用，产生的含铜污泥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提取淡水，淡水回收利用、其他废水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2）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相关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

下：

类别	对应的处理设备及数量	处理能力
含铜废水	含铜废水处理设施 3 套（含铜一级反渗透膜 144 支，含铜二级反渗透膜 54 支，纳滤膜 13 支等）	含铜废水 3,600 吨/天
含锌铬废水	含锌铬废水处理设施 3 套（含锌铬反渗透膜 120 支等）；铬还原系统 2 套（含酸化系统 2 套、还原反应罐 2 个、絮凝沉淀桶 2 个、斜管沉淀器 2 个、压滤机 2 台、收集桶 2 个等）	含锌铬废水 1,440 吨/天；铬还原处理设施 480 吨/天
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	压滤机 5 台；中水回用系统 2 套（含中和沉淀反应罐 5 个、多介质过滤器 2 台、碟片过滤器 2 台、超滤膜 32 支、反渗透膜 100 支等）	中水回用系统 1,800 吨/天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设施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废水达标排放，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电子电路铜箔生产线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145 号），并办理了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同时，发行人持有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水及含有铜离子的反渗透反洗水等其他废水经过反渗透等一系列处理后，产生的含铜浓溶液、铜板及淡水回收利用，产生的含铜污泥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相关费用支出。

3. 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等环保的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五）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金属边角料、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发行人废料废水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合

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

1. 发行人处理金属边角料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

(1) 废铜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废铜箔，发行人将其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溶铜工序，不存在对外销售或委托加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收益或费用。

(2) 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主要包括修边料、成品入库后改切导致的裁切料及因涂胶损坏产生的废涂胶铜箔，发行人将其收集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修边料销售收入	32.52	134.46	183.66	105.20
成品裁切料销售收入	2.13	17.08	40.53	--
废涂胶铜箔销售收入	--	22.85	61.37	24.42
合计	34.65	174.39	285.57	129.62

2. 发行人处理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含铜污泥、含铬污泥等水处理污泥，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五）/2/（2）危废处理费与当期铜箔产量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3. 发行人废料废水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

(1) 关于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主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其他废水和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浸槽废水、水洗槽废水等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均经过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发行人拥有处理前述废水的工艺和设备，无需进行委托加工或对外销售。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含铜废水经过两级 RO 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经过纳滤膜浓缩处理后，产生的含铜浓溶液回到生箔料液系统使用；含锌铬废水经过

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汇入铬还原系统，采用氧化还原、凝絮沉淀、压滤等进行处理；反渗透反洗水、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压滤、提铜等进行处理；铝基覆铜板车间的生产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压滤等进行处理；经上述处理后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提取淡水，淡水回收利用、其他废水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水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类型	废水处理方式
诺德股份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嘉元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170m ³ /h+80m ³ /h+120m ³ /h 的纯水制备装置，处理工艺为砂滤炭滤+RO 反渗透+EDI 精除盐；浓水经废水处理系统“中和+加药反应+沉淀”处理工艺再生处理后再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处理。
超华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铜冠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含铜废水经过单独的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淡水回用生产过程，含铜浓水进入 pH 调节、絮凝沉淀、斜板沉淀进行处理；含铬废水经过二级还原后使用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汇入三价铬废水调节池；后综合浓水进入 pH 调节+絮凝沉淀+斜板沉淀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收集池，经过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和中水反渗透处理，产生的淡水回收利用，浓水进入中水废水收集池，经化验合格后再进入排放池排放；车间内地面冲洗水、酸雾喷淋塔的外排酸性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进入 pH 调节+絮凝沉淀+斜板沉淀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一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废水主要是由电解铜箔生产过程中需对原料铜、生箔机产出的原箔、地面等冲洗而产生的废水，化学处理后的废液，以及厂区的生活污水等构成。设施包括阴极辊洗箔含铜水完全回收处理系统、含铜锌镍综合水化学沉降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压滤装置及各类水收集池等，分别对不同的污水进行相应的处理。中一科技云梦生产基地另建有污水深度处理减排回用系统。经过各类工艺处理的污水满足要求后，大部分尾水深度处理回用于生产以及厂区绿化，部分外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比对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废水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关于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主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箔、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危险固废，其中，废铜箔回收利用，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含铜污泥、含铬污泥等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1) 废铜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箔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将废铜箔收集后将其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溶铜工序，该方式与发行人生产工艺相适应。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废铜箔的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类型	废铜箔处理方式
诺德股份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嘉元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废铜箔经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厂内自身循环利用。
超华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铜冠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部分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实现内循环利用；部分经委托加工为铜线后可重新投料；剩余少量作为废箔对外销售。
中一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2018年，中一科技将废铜箔直接投入溶铜罐进行溶解，再利用生产铜箔产品；2019年，中一科技开始生产锂电铜箔，该规格铜箔产品对于铜材品质要求较高，为减少直接将废铜箔投入溶铜罐产生的杂质，中一科技开始将部分废铜箔提供给加工商，委托其加工成铜线后收回。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中，嘉元科技、铜冠铜箔和中一科技均存在将废铜箔作为原材料投入溶铜工序的处理方式，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铜冠铜箔和中一科技存在将部分废铜箔对外出售或者再加工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铜冠铜箔采用低温喷淋式溶铜系统，通过将废铜箔加工为铜线增加接触面积以提高溶铜效率，而发行人采用高温环境溶铜，通过升温加热的方式提高溶铜效率，无需将废铜箔加工为铜线再进行溶铜，可直接将废铜箔置入溶铜罐；中一科技的产品中包含锂电铜箔，该铜箔产品对于铜材品质要求较高，为减少直接将废铜箔投入溶铜罐产生的杂质，中一科技将部分废铜箔提供给加工商，而发行人的铜箔产品均为电子电路铜箔。

2) 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主要包括修边料、成品入库后改切导致的裁切料及因涂胶损坏产生的废涂胶铜箔，由于无法回收利用，发行人将其收集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对外销售。

3) 危险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危险固废的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类型	危险固废处理方式
诺德股份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嘉元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不同危废采用隔板将其分割在独立的隔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超华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对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过程分类贮存，交于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置。
铜冠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将危废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
中一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危险固废根据收集后的储量动态，及时申请集中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危险固废的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及废铜箔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环评文件及报告期内的环保台账、环保设备投资、水处理投料费用、危废处理费用明细表、危废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查阅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实地查看逸豪优美科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并对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的生产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不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处理废水、废料的能力及相关资质，相关收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其他废水和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浸槽废水、水洗槽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均经过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废料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箔、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危险固废，其中，废铜箔回收利用，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含铜污泥、含铬污泥等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如前述第（一）项及第（二）项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拥有处理前述废水、废铜箔的工艺及设备，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因此，发行人具备处理废水、废料的能力，无需委托逸豪优美科进行加工处理。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收入、危险固废的处置费用等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将相关废水、废料委托逸豪优美科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

（2）逸豪优美科新增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系指对废旧电池（含钴二次电池）、含钴合金的加工处理，不涉及发行人废水、废料的加工处理

根据对逸豪优美科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阅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有草酸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等，广泛应用于充电电池材料、硬质合金、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石油催化剂、陶瓷、粘结剂等诸多领域。

2020年8月，逸豪优美科新增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主要原因为逸豪优美科拟进入废旧电池、含钴合金处理领域，拟从事废旧电池（含钴二次电池）、含钴合金的加工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业务尚未开始建设，其新增经营范围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含铜、含铬等废水、废料的加工处理业务。

2. 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收入和采购明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等，实地查看逸豪优美科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逸豪优美科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钴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包括草酸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等。

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包括逸豪优美科于2018年

度、2019 年度分别为发行人代付货款 1,426.61 万元、2,327.28 万元及发行人于 2018 年向逸豪优美科采购硫化钠 2.12 万元、销售煤 2.34 万元。前述代付货款已于当期归还；零星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格作价，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

1. 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废气处理措施

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硫酸雾和锅炉烟气等；发行人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硫酸雾、导热油炉废气和有机废气及焚烧废气等。

发行人对主要废气的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车间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电子电路铜箔车间	硫酸雾	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锅炉烟气	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铝基覆铜板车间	硫酸雾	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	经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及焚烧废气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引至焚烧炉焚烧，达标后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生活污水等。发行人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发行人对主要废水的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车间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电子电路铜箔车间	含铜废水	采用两级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经反渗透膜纳滤膜浓缩后回收利用。
	含锌铬废水	采用两级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含锌铬浓水汇入铬还原系统，在铬还原系统中进行氧

车间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化还原+絮凝反应+斜板沉淀+压滤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	采用中和+沉淀+压滤+超滤+反渗透等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铝基覆铜板车间	生产废水	采用中和+沉淀+压滤+超滤+反渗透等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发行人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包装物、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发行人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及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酸碱浸废渣等，根据收集后的储量动态，及时申请集中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4）噪声处理措施

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冷却塔等，发行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处理措施；发行人铝基覆铜板车间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磨板机、裁剪机等，经过房屋阻隔、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相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取得情况

（1）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	------	------	------

发行人	年产 102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项目	赣环督字[2008]145 号	一期（5,000 吨）： 赣环评函[2015]145 号 二期（5,200 吨）： 赣环环评函[2019]47 号
发行人	年产 1000 万张铝基覆铜板项目	赣市环章分督字 [2017]38 号	一期（250 万张）： 2019 年自主验收
发行人	新建 220 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 190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项目	赣市行审证（1）字 [2019]57 号/赣市行审 证（1）字[2020]191 号	试生产阶段
发行人	年新增 20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 产线改扩建项目	赣市环章分督字 [2019]26 号	尚未建设
发行人	研发中心项目	赣市章环评字[2021]7 号	尚未建设

注：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为“年新增 20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排污许可、环评等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已全部取得。

（五）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1）相关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环保设施金额为 1,935.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63.83	90.26	553.66	520.38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陆续对污水处理车间和 1 号、2 号铜箔车间制水设备进行了设备技改。

（2）日常治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水处理投料费用和危废处理费用，主要系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水处理投料费	90.16	15.60%	184.09	19.13%	154.52	-1.82%	157.39
危废处理费	40.36	30.01%	77.79	-5.59%	82.40	106.04%	39.99
合计	130.52	19.70%	261.88	10.54%	236.92	20.03%	197.38
当期铜箔产量（吨）	6,311.54	24.98%	10,690.44	11.20%	9,613.55	21.01%	7,944.50

1) 水处理投料费与当期铜箔产量变动情况

2019年，发行人铜箔产量同比增长21.01%，水处理投料费同比下降1.82%，主要由于水处理材料液碱的采购单价较2018年同比下降；同时因污水处理工艺改进，减少了还原剂焦亚硫酸钠的使用。

2020年，发行人铜箔产量同比增长11.20%，水处理投料费同比增长19.13%，略高于铜箔产量增长率，主要系为提高水处理污泥沉淀效率，增加了水处理投料氯化钙的投用量。

2021年1-6月，发行人铜箔产量同比增长24.98%，水处理投料费同比增长15.60%，略低于铜箔产量增长率，主要系水处理材料液碱、氯化钙单价下降所致。

2) 危废处理费与当期铜箔产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危废处理费	40.36	30.01%	77.79	-5.59%	82.40	106.04%	39.99
其中：含铬污泥处置费	34.54	27.39%	64.41	-1.62%	65.47	98.32%	33.01
含铜污泥处置费	3.60	16.07%	6.61	14.07%	5.79	--	--
其他	2.22	20.30%	6.77	-39.17%	11.13	59.55%	6.98
当期铜箔产量（吨）	6,311.54	24.98%	10,690.44	11.20%	9,613.55	21.01%	7,944.50

2019年，发行人铜箔产量同比增长21.01%，同时含铬污泥处置费同比增长98.32%，主要系铜箔后处理钝化（防氧化）工序中的铬酐使用量增加导致含铬污泥产生量增加。铬酐的主要作用为提升铜箔的防氧化性能，2019年初，因客户需求变更，要求提高铜箔的防氧化性能，发行人相应调整了生产工艺，增加了铬酐的使用量，因而含铬污泥的产生量增加。

2020年，发行人含铬污泥处置费同比减少，主要由于含铬污泥处置供应商

增加导致处置单价的变动，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含铬污泥处置供应商，其报价相对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平均处置价格分别约为 3,000 元/吨和 2,400 元/吨。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含铬污泥处置费同比增长，系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因料场原料产生烟气导致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暂停营业，停业期间无法为发行人提供固废处置业务。因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含铬污泥处置单价小幅上升，平均处置单价约为 2,600 元/吨，导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含铬污泥处置费同比增加较大。

含铜污泥主要系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处理产生的残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含铜污泥处置供应商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含铜污泥含铜量协商确定处置费用，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含铜污泥处置费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优化了对上述含有铜离子的废水处理工艺。工艺优化前，含铜污泥中含铜量较高，处置无需支付费用；工艺优化后，含铜污泥的含铜量下降，导致产生一定的处置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投资及日常治污费用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环保相关费用的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来自相关环保设施投资及日常治污费用，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治理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等相应增加，发行人需要扩建或新增环保设施以提高污染物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线路板项目

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发行人线路板项目的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	1,000.00
	废水预处理系统	
	容积为 800m ³ 事故应急池和容积为 1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废气	酸性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100.00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100.00
蚀刻液回收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25m 高排气筒（共 4 套）	100.00
Nox 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吸收塔+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100.00
甲醛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100.00
含氰废气	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25m 高排气筒（共 1 套）	100.00
碱性废气	集气罩+酸液喷淋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100.00
喷锡有机废气	集气罩+气分离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15m 高排气筒（共 1 套）	50.00
含尘废气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	50.00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50.0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含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	50.00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在线检测仪器等	50.00
管网建设	车间内废水收集管网等	50.00
合计		2,000.00

（2）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

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的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600t/d）	1,200.00	
	生活污水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系统		
	容积为 700m ³ 事故应急池和容积为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废气	酸性废气	集气罩+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	25.00
	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	5.00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30.0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含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	170.00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在线检测仪器等	50.00	
管网建设	车间内废水收集管网等	20.00	
合计		1,500.00	

（3）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的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	15.00
噪声	运行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30.00
管网建设		车间内废水收集管网等	15.00
合计			60.00

3、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台账、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查询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ganzhou.gov.cn），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2.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查阅了相应环保设备和环保台账，并对发行

人生产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原因及处理能力；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危废转移联单及该公司的业务资质；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投资、水处理投料费用、危废处理费用明细表、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废水、废料的处理方式；

6. 查阅了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收入和采购明细、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逸豪优美科生产及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逸豪优美科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变更相关经营范围的背景；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其他环保纠纷；

8.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ganzhou.gov.cn）公示信息；

9.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措施及未来费用支出情况；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不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及废铜箔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不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钴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存在为发行人代付供应商货款及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和销售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代付款项及利息，相关采购和销售定价公允。

4. 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已全部取得。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等环保费用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就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未来相关环保支出进行了合理估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取得 95 项专利，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其中，发行人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发明专利的原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逸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发行人共计 34 项专利，因专利代理机构工作错误导致发明人中存在未参与该等专利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员工及 3 名逸豪优美科员工）。经自查发现后，其中 32 项专利的发明人已在获授权前完成更正，2 项专利正在变更过程中。

（2）发行人存在 20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曾误将专利申请人登记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剑萌，专利申请人已于专利权登记前变更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的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的原因，该专利登记的发明人，是否为逸豪优美科的员工，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逸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所支付的对价。

（2）说明发行人 34 项专利因工作错误登记逸豪优美科员工的具体情况，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姓名，认定为工作错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逸豪优美科，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3）说明发行人取得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的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的原因，该专利登记的发明人，是否为逸豪优美科的员工，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逸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所支付的对价

1. 专利的申请情况

根据“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相关研发资料及对逸豪优美科研发负责人的访谈，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其生产工艺系通过“浸出、萃取”分步进行的方法，从金属矿物原料中不断分离、提纯后得到纯净的金属单质或金属化合物。逸豪优美科员工在多年生产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创造性的提出将传统的“浸出、萃取”分步进行改为将“浸出、萃取”同步进行。该方法不仅可以应用于氢氧化钴及碳酸钴的提取，亦可应用于铜、镍、锌、锰、稀土等以氢氧化物或碳酸盐形式存在的其他金属的提取。

一方面，因申请发明专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涉及到技术方案的公开流程，出于避免泄密钴相关技术方案的考虑，逸豪优美科将该技术以从铜渣中提铜方法的名义申请专利。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该技术方案从铜箔废渣领域获得专利权授予后，钴行业竞争对手将难以获得技术原理相同的钴领域专利权授予，系一种有效的防御性专利战略布局措施。

2. 专利登记的发明人

该专利登记的发明人为刘东辉、熊以俊、张信宸、张剑萌，其中，刘东辉、熊以俊为逸豪优美科员工，张剑萌、张信宸父子为逸豪优美科实际控制人。

3.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情况

上述技术方案提出后，由于该方法系先将废渣加水制成浆，再与有机物相反应，通过“浸出、萃取”同步提取金属物质，所需专用设备较多，投资较大，目前尚未产业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未涉及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的核心技术，亦未能使用，但由于该专利涉及电解铜箔废渣的处理，出于谨慎性考虑，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逸豪优美科将该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出于避免钴相关技术方案泄密及作为防御性专利战略布局的考虑，逸豪优美科将该方案以“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提出专利申请，该专利系逸豪优美科员工的职务发明，因此初始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专利登记的发明人为逸豪优美科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无偿取得了该专利的申请权。

（二）说明发行人 34 项专利因工作错误登记逸豪优美科员工的具体情况，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姓名，认定为工作错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逸豪优美科，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1. 34 项专利登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34 项专利曾经存在发明人含有未参与该等专利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的情形，包括 2 名发行人员工及 3 名关联方逸豪优美科员工，其中，相关发行人员工为罗谄宪、卢自强，该 2 人所涉专利共 30 项；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为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该 3 人所涉专利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原发明人	变更后发明人
1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滚式涂胶装置	201821857382X	2018.11.13	张剑萌、陆峰、[薛国元]、彭行皇、[陈传林]、[罗谄宪]	张剑萌、陆峰、彭行皇
2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折叠式储料架	2018220249665	2018.12.04	[熊以俊]、[薛国元]、张信宸、谢军	张信宸、谢军
3	一种具有阴极辊同步修整功能的电解铜箔生铜箔机	2019101376448	2019.02.25	张剑萌、[熊以俊]、谢军、刘磊、付赞辉、崔建华	张剑萌、谢军、刘磊、付赞辉、崔建华
4	一种铝基板精密涂胶及烘干自动设备	201910205487X	2019.03.18	[熊以俊]、张剑萌、肖伟、李铁林、[卢自强]、[罗谄宪]	张剑萌、肖伟、李铁林
5	一种铝基板切割、压合、修边一体化生产线	2019102054865	2019.03.18	张剑萌、[熊以俊]、彭行皇、陆峰、崔建华、张信宸	张剑萌、彭行皇、陆峰、崔建华、张信宸
6	一种用于铜箔电解生产的密封圈动态清洗装置	2019102554599	2019.04.01	张剑萌、[熊以俊]、[薛国元]、陆峰、付赞辉、崔建华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
7	一种便于取放铝基板的铝基板烘干装置	2019210178367	2019.07.02	张剑萌、[熊以俊]、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张信宸、[薛国元]、彭行皇、[陈传林]、[罗谄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张信宸、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8	一种带有搅拌功能的铝基板生产用消泡罐	2019210500187	2019.07.08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谄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9	一种铝箔生产用烘干装置的废气处理机构	2019211107903	2019.07.16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刘磊、[卢自强]、彭行皇、肖伟、[罗诒宪]、李铁林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刘磊、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10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清洗机的调节机构	2019211103743	2019.07.16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卢自强]、[罗诒宪]、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11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运输台车的防掉落机构	2019211614679	2019.07.23	张剑萌、付赞辉、刘磊、崔建华、谢军、陆峰、李铁林、[罗诒宪]、[卢自强]、[薛国元]、肖伟	张剑萌、付赞辉、刘磊、崔建华、谢军、陆峰、李铁林、肖伟
12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便于调节的钢板清洗机	2019211624613	2019.07.23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刘磊、付赞辉、陆峰、彭行皇、肖伟、[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刘磊、付赞辉、陆峰、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13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烘箱的卸货机构	2019211881792	2019.07.26	张剑萌、[罗诒宪]、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彭行皇、刘磊、[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彭行皇、刘磊、李铁林、肖伟
14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夹板装置	2019211971498	2019.07.29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彭行皇、谢军、[罗诒宪]、肖伟、[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彭行皇、谢军、肖伟、李铁林
15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冷压机	2019211996705	2019.07.29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16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气动隔膜泵的固定机构	2019212456530	2019.08.02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陆峰、彭行皇、谢军、肖伟、[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陆峰、彭行皇、谢军、肖伟、李铁林
17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热压机的定位机构	201921258733X	2019.08.06	张剑萌、谢军、付赞辉、崔建华、彭行皇、刘磊、[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陆峰	张剑萌、谢军、付赞辉、崔建华、彭行皇、刘磊、李铁林、肖伟、陆峰
18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溶胶罐的移动机构	2019212587359	2019.08.06	张剑萌、刘磊、付赞辉、崔建华、谢军、陆峰、彭行皇、[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刘磊、付赞辉、崔建华、谢军、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19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太阳花翻板机的稳定机构	2019213025217	2019.08.12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陆峰、彭行皇、[罗谰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0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自动接料机的防护机构	2019213000737	2019.08.12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谰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1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自动收板机的移动机构	2019213229943	2019.08.16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谰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2	一种铜箔储料架的调节机构	2019213370289	2019.08.19	张剑萌、彭行皇、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肖伟、陆峰、[罗谰宪]、[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彭行皇、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肖伟、陆峰、李铁林
23	一种铜箔加工用连续收卷装置	201921340845X	2019.08.19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肖伟、谢军、彭行皇、陆峰、[罗谰宪]、[卢自强]、刘磊、李铁林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肖伟、谢军、彭行皇、陆峰、刘磊、李铁林
24	一种铜箔生产用裁切装置的定位机构	2019213736628	2019.08.23	张剑萌、[卢自强]、付赞辉、崔建华、陆峰、刘磊、彭行皇、[罗谰宪]、谢军、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陆峰、刘磊、彭行皇、谢军、李铁林、肖伟
25	一种铜箔生产用储液罐	2019213736613	2019.08.23	张剑萌、谢军、陆峰、[罗谰宪]、彭行皇、刘磊、[卢自强]、付赞辉、肖伟、崔建华、李铁林	张剑萌、谢军、陆峰、彭行皇、刘磊、付赞辉、肖伟、崔建华、李铁林
26	一种稳定性好的铝基板胶粘剂生产用液压升降分散罐	2019213840104	2019.08.25	张剑萌、[卢自强]、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罗谰宪]	张剑萌、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7	一种高导热铝基板切割成型设备	2019109996345	2019.10.21	张剑萌、崔建华、陆峰、付赞辉、[罗谰宪]、刘磊、李铁林、彭行皇、谢军、[卢自强]、肖伟	张剑萌、崔建华、陆峰、付赞辉、刘磊、李铁林、彭行皇、谢军、肖伟
28	一种高导热铝基板生产设备	2019110221588	2019.10.25	张剑萌、李铁林、崔建华、付赞辉、[罗谰宪]、陆峰、[卢自强]、刘磊、彭行皇、谢军、肖伟	张剑萌、李铁林、崔建华、付赞辉、陆峰、刘磊、彭行皇、谢军、肖伟

29	一种高导热铝基板压合、剪切、修边一体化生产线	2019110419673	2019.10.30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陆峰、李铁林、付赞辉、肖伟、[罗谰]、刘磊、彭行皇、[卢自强]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陆峰、李铁林、付赞辉、肖伟、刘磊、彭行皇
30	一种高导热性铜箔混料检测涂布裁切一体化设备	2019110419705	2019.10.30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谰]、[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31	一种铝基板切割钻孔及打磨一体化设备	2019110690858	2019.11.05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陆峰、刘磊、[罗谰]、彭行皇、肖伟、李铁林、谢军、[卢自强]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陆峰、刘磊、彭行皇、肖伟、李铁林、谢军
32	一种铝基板生产加工装置	2019110690985	2019.11.05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谰]、[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33	一种铜箔废料表面凝胶剔除设备及方法	2019110917734	2019.11.11	张剑萌、[罗谰]、[卢自强]、刘磊、陆峰、付赞辉、李铁林、崔建华、彭行皇、谢军、肖伟	张剑萌、刘磊、陆峰、付赞辉、李铁林、崔建华、彭行皇、谢军、肖伟
34	一种用于铜箔涂胶烘干裁剪一体设备	2019110918205	2019.11.11	张剑萌、付赞辉、彭行皇、崔建华、陆峰、[罗谰]、谢军、[卢自强]、肖伟、刘磊、李铁林	张剑萌、付赞辉、彭行皇、崔建华、陆峰、谢军、肖伟、刘磊、李铁林

2. 认定为工作错误的具体依据

上述专利因专利代理机构工作错误导致部分发明人填报出现混淆，具体依据主要包括：

（1）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共同的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专利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材料领用记录、研发过程记录和

总结报告等研发资料、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专利证书及权利说明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来自于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来自于关联方的情形。

（2）相关登记错误人员未参与上述专利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相关登记错误专利的申请时间集中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相关登记错误人员罗诒宪、卢自强、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未参与该等专利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罗诒宪出生于 1954 年、卢自强出生于 1950 年，二人当时系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未对上述专利作出创造性贡献。

熊以俊为逸豪优美科总经理，毕业于原江西大学化学系；薛国元为逸豪优美科副总经理，毕业于南昌大学稀土化学专业。经核查二人的学术背景、工作经历、发表的专业论文、在逸豪优美科期间研发的专利等资料并对二人进行访谈，熊以俊、薛国元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中钴相关的湿法冶炼方向的相关研究，未曾在铜箔和铝基覆铜板行业相关单位任职或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发行人上述登记错误的专利均为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设备装置专利，开发相关专利不仅需具备机械设备领域的理论基础，还需对铜箔和铝基覆铜板行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拥有深入理解或实践经验，熊以俊、薛国元二人不具备开发上述专利的条件，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未对上述专利作出贡献。此外，熊以俊、薛国元在逸豪优美科任职并领薪，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

陈传林曾系逸豪优美科员工，其已于 2017 年 9 月从逸豪优美科离职并就职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未对上述专利作出贡献。

（3）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混淆了相关人员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相继委托赣州智晟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赣州智府晟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同一负责人）代理专利申请工作，专利代理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交底书、技术创意、技术

构想、技术方案等）——代理机构整理并撰写相关申报材料后通过 CPC 系统提交——接收专利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并缴纳相关费用——接收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接收授权通知书/驳回通知书——接收专利登记证书并缴费。

因研发过程中参与员工较多，专利代理机构以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团队名单填报发明人，其中：

罗诒宪、卢自强曾系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其不再参与研发工作后，发行人未及时书面通知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信息更新，导致该二人被错误登记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逸豪优美科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向代理机构提供了包含逸豪优美科人员的研发团队名单，发行人转让逸豪优美科股权后，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均未及时书面通知专利代理机构该等股权变动事项，导致逸豪优美科员工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已离职）三人被错误登记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4）发行人未重视专利申请文件的发明人填报工作

由于发行人主要关注专利权的授予，对专利申请文件中发明人的填报工作疏于管理和监督，导致未明确告知代理机构具体发明人，亦未及时发现发明人填报错误。经自查发现后，发行人已对上述专利的发明人进行更正，该等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逸豪优美科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核心技术 9 项，其中，电子电路铜箔方面的核心工艺属于电子化学材料方面，核心技术主要为生箔、后处理的电沉积技术；铝基覆铜板的核心工艺属于高分子材料方面，核心技术主要为以环氧树脂、填料为主要原料的导热胶的配置、涂覆与压合技术。而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核心工艺属于湿法冶金方面，核心技术主要为湿法冶炼的萃取技术。据此，双方在主营业务、核心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区别。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研发技术资料，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及逸豪优美科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是发行人研发团队共同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逸豪优美科的情形；逸豪优美科未向发行人提供专项资金、

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其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双方的主要研发人员亦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经查阅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逸豪优美科成立于 2001 年 3 月，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逸豪优美科股权转让给逸豪集团。根据对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分别属于电子材料、湿法冶金两个不同行业，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在原材料、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逸豪优美科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的研发、生产、销售人员不存在混同，个别行政人员存在混同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工资表，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在逸豪优美科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在逸豪优美科任职或领薪；逸豪优美科员工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以及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已离职）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除通过受让申请权取得的 1 项专利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及其他逸豪优美科研发人员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未对该等专利作出贡献。

（2）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主要围绕湿法冶金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在使用或授权范围上存在显著区别，亦不存在逸豪优美科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逸豪优美科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工作，不存在发行人非法使用

逸豪优美科专利或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将逸豪优美科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非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情形，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之间未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 发行人取得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资料、专利证书，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围绕自身的发展战略方向，结合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前沿理论和实践经验，以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及技术动态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及时、准确地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及下游客户的新需求，基于对现有或潜在市场、技术的预测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发行人取得核心技术所涉主要专利（含在申请）的研发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主要专利	研发项目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1	电解铜箔生箔机设计及工艺技术	一种有效提升铜箔面均匀密度的生箔机	生箔机钛槽体设计项目	2018.06 - 2019.01	（1）现有生箔钢衬喷塑槽体，因热胀冷缩、绝缘性差等问题，容易造成喷塑分层和衬钢腐蚀，导致槽体漏液、维修频繁，维修后无法确保精度，严重影响了生箔产量和质量，因此，生产部门于 2017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设计一种尺寸精度高、耐久性好及有效绝缘的生箔机槽体；（2）2018 年 6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陆峰、李铁林、张金彪等人成立研发小组，设计出符合现有生产工艺和生箔机结构的钛槽体，同时增加集成 O 型圈清洗装置，升级阴极辊在线抛光装置，经过现场安装和生产测试，试用 6 个月未出现泄露，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有效提升铜箔面均匀密度的生箔机、一种具有阴极辊同步修整功能的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用于铜箔电解生产的密封圈动态清洗装置共 3 项专利。
		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 O 型圈清洗装置、一种装有挤水辊和挤液辊的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装有烘干装置的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装有张力传感器的电解铜箔生箔机	生箔机设计的优化升级	2009.02 - 2011.06	（1）铜箔生产初期，生箔工序存在毛箔氧化时间快，存放时间短；生箔收卷张力波动大，导致铜箔褶皱、串卷、堆叠；阴极辊端面密封差，导致铜箔撕边、长铜屑和烧边等问题，因此，生产部与设备部于 2011 年共同对现有生箔机进行优化升级；（2）通过清洗装置改进，挤水装置升级，烘干装置加装，抑制铜箔氧化；通过张力传感器和伺服电机联控实现张力的稳定输出，解决了铜箔褶皱、串卷、堆叠问题；增设阴极辊端部 O 型密封圈动态清洗装置，解决铜箔撕边、长铜屑、烧边等情况；对阴极辊的抛光技术进行了研究，研发了一套用抛磨头轴线和阴极辊的轴线垂直抛磨技术；（3）设备优化措施在生产实施后，生产部对改造过程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 O 型圈清洗装置、一种装有烘干装置的电解铜箔生箔机等 6 项专利。

2	阴极辊研磨抛光技术	一种电解铜箔阴极辊抛磨机	生箔机设计的优化升级	2009.02 - 2011.06	同上。
		一种高粗糙度电解铜箔的抛刷处理装置及其处理工艺（申请中）	高粗糙度电解铜箔生箔工艺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电解铜箔表面粗糙度和抗氧化性的提升能够扩展铜箔的适用性，可满足铜箔在特种半固化片和 RCC 的使用，因此，销售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粗糙度铜箔的研发申请；（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陆峰、李铁林等人成立研发小组，设备方面通过改进抛刷处理装置、过滤装置、清洗装置，工艺方面通过单因素法和正交实验法，选定明胶浓度、纤维素浓度、活性炭添加量、酸浓度参数，经过 6 次实验获得最佳工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高粗糙度电解铜箔的抛刷处理装置及其处理工艺、一种高粗糙度电解铜箔过滤装置、一种密封式抗氧化的铜箔清洗装置共 3 项专利。
3	电解铜箔表面处理机设计工艺优化技术	一种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	表面处理缺陷在线监测系统开发	2009.02 - 2011.06	（1）铜箔生产中由于生产设备、环境条件、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针孔、麻点、压痕、缺口和皱折等缺陷，靠传统人员目视检测难以发现，因此，生产部与设备部 2011 年共同开发一种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2）在后处理机上加装机架、光源、CCD 相机，通过 CCD 相机与图像处理软件系统相连接，得到缺陷情况，并进行记录和分析，从而实现铜箔表面质量的及时反馈；（3）在生产中测试完成后，设备部对设备设计进行总结分析，申请了一种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共 1 项专利。
		一种铜箔生产用表面处理装置、一种铜箔边部防氧化装置及其加工工艺（申请中）	电解铜箔高温衰减抗剥离强度工艺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由于 LED 发热较大，铝基板在高温环境下使用时间长，要求铜箔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较低的抗剥离高温衰减性能，因此，销售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铜箔抗剥离强度高温后衰减小的需求；（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崔建华、肖承培等人成立研发小组，设备方面通过加装边部阳极，调整通电辊复磨工艺，工艺方面通过合金镀 3 种添加剂单因素各 5 组实验，正交分析后再进行 9 组实验，得到最优的工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铜箔生产用表面处理装置、一种通电辊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一种铜箔边部防氧化装置及其加工工艺等 5 项专利。
		一种铜粉防脱落的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申请中）	高延伸率超厚铜箔工艺的研究项目	2019.10 - 2020.12	（1）超厚铜箔可解决大功率 PCB 散热功效等问题，超厚铜箔需要达到高延伸率、低铜牙峰值、抗剥稳定、M 面无铜粉脱落等要求，因此，销售部门于 2019 年 10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延伸率超厚铜箔的研发申请；（2）2019 年 12 月公司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陆峰、陆毅等人成立研发小组，通过单因素法和正交试验法进行试验，研究电流密度、流量、添加剂添加量对超厚铜箔延伸率的影响，通过 5 次实验验证，获得最佳工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高延伸率超厚铜箔粗化固化装置及其粗化固化工艺、一种铜粉防脱落的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共 2 项专利。
4	抗剥离、高温耐衰减、深度细微	高延伸率超厚铜箔粗化固化装置及其粗化固化工艺（申请中）	高延伸率超厚铜箔工艺的研究项目	2019.10 - 2020.12	同上。

	粗化表面处理工艺	一种铜箔深度粗化装置及其工艺（申请中）、一种铜电结晶具有抑制作用的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工艺（申请中）	深度粗化表面处理工艺的研究项目	2019.10 - 2020.12	（1）5G 通信要求铜箔表面轮廓度低，深度粗化能实现减小粗化枝晶、降低粗糙值、提高比表面积、增大剥离强度等效果，因此，销售部门于 2019 年 10 月向研发部提出表面处理深度粗化铜箔的研发需求；（2）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崔建华、肖承培等成立研发小组从粗、固化料液参数、粗、固化电流密度、添加剂的方向研究 Cu ²⁺ 沉积电化学反应，综合分析深度粗化形貌与组织性能规律，最终获得深度粗化效果佳、剥离强度高、组织性能好的铜箔粗化效果，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铜箔深度粗化装置及其工艺、一种铜电结晶具有抑制作用的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工艺、一种深度粗化的铜箔表面处理装置等 4 项专利。
5	高精度过滤技术	一种铜箔生产用过滤去除固体杂质装置、一种铜箔生产用双层高效过滤去杂装置（申请中）	电解铜箔制液高效过滤技术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电解液的净化是影响铜箔品质的重要因素，目前常用硅藻土过滤等方式过滤污染物，实际操作中会出现过滤效果不佳、过滤元件更换频繁以及效率低等问题，因此，生产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效高精度过滤研发的需求；（2）2019 年 1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付赞辉、肖伟等人成立研发小组，研究并改进电解液过滤装置和水洗装置，优化过滤元件选型，研究活性炭、硅藻土等吸附物质的添加量对颗粒物过滤效果的影响，最终通过中试实验跟踪了 10 组试验数据，获得高效高精度过滤技术，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铜箔生产用过滤去除固体杂质装置、一种铜箔生产用双层高效过滤去杂装置、一种铜箔生产用水洗装置等 4 项专利。
6	铝基板涂胶工艺及生产技术	一种铝基板导热胶及制备方法（申请中）、一种用于铝基板生产的厚度可调式铜箔涂胶烘干设备（申请中）、一种铜箔涂胶用烘箱的均匀烘干机构、一种铝基板加工用烘箱的废气处理机构	高导热绝缘胶工艺配方开发项目	2019.01 - 2020.12	（1）LED 产品小面积大功率对金属基板的散热要求越来越高，在保证导热胶的绝缘性，进一步提高导热性，成为高导热绝缘胶亟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销售部门于 2019 年 1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导热绝缘胶工艺配方开发的研究申请；（2）2019 年 4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黄行、王盈圣等人成立研发小组，通过选择树脂、调节填料比例及填料含量，得到不同的导热胶，涂胶过程通过加装高度调节器、自动定量补胶设备、增加扰流板等保证给胶粘度，通过牵引机张力控制，保证胶的均匀性。经过 9 次实验，得到最优的高导热绝缘胶工艺配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铝基板导热胶及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铝基板生产的厚度可调式铜箔涂胶烘干设备、一种铝基板用导热胶均匀涂布装置等 13 项专利。
7	铝铜自线生产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分板机的稳固机构、一种智能调节分割长度的铝基板自动分割装置、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覆铜装置	高绝缘铝基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铝基板的安全可靠耐电压性能是下游客户重点管制指标，因此，生产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铝基板成品耐压 DC5000V 以上制备关键技术研究的申请；（2）2019 年 3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朱俊银、冯明高等人成立研发小组，通过压合设备、分板裁切设备改造升级，调整氧化拉丝制成、调整压合制成，先后经过 9 次实验及 30 批小批量验证后，生产的铝基板耐电压测试 DC5400 通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3）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智能调节分割长度的铝基板自动分割装置、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分板机的稳固机构、一种铝基板热压机顶出机构等 16 项专利。

8	铝基板生产压合设备优化技术	一种铝基板热压机的顶出机构、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压合机的定位机构、一种铝基板压合加工用上料架	高绝缘铝基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同上。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表面烘干设备	铝基板翘曲问题及尺寸精度的研究项目	2017.02 - 2017.12	(1) 铝基板翘曲影响下游客户蚀刻、移栽、贴片等环节的生产，另外 PCB 厂越发追求板材利用率，对板材尺寸精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销售部于 2016 年 10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平整度、高尺寸精度铝基板研发需求；(2)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陆峰、朱俊银等人成立研发小组，对热压制成、冷压时间等工艺参数对翘曲的影响进行实验，获得较优压合工艺；通过研究定位打孔、移栽偏移、切割打磨等对铝基板尺寸精度的影响，获得较优的裁切制成，并对现有压合、裁切装置进行优化，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验收；(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便于夹紧的铝基板加工用切割装置、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表面烘干设备、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定位修边装置等 12 项专利。
9	铝基板加工平台技术	一种便于夹紧的铝基板加工用切割装置、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定位修边装置	铝基板翘曲问题及尺寸精度的研究项目	2017.02 - 2017.12	同上。

2. 取得和使用专利、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取得和使用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专利研发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其中 1 项专利的申请权系自逸豪优美科受让取得，已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后取得，发行人取得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专利的情形。

(2) 取得和使用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商标，系自逸豪优美科无偿受让取得，已于 2018 年 7 月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3.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专利的相关研发资料，及该专利相关的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证书、说明书、手续合格通知书；
2.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研发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相关信息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 查阅了发行人、逸豪优美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工资表；
6. 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登记错误专利所涉罗谄宪、卢自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7. 对逸豪优美科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登记错误专利所涉逸豪优美科员工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已离职）的简历、发表的专业论文、所获荣誉和奖励、参与研发的专利清单等资料，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8. 对发行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

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进行了信息检索；

10. 取得了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系逸豪优美科员工的职务发明，因此初始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专利登记的发明人为逸豪优美科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无偿取得了该专利的申请权。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依赖；自发行人将逸豪优美科股权转让至今，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3. 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取得专利、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担保合同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多项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担保机构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反担保合同，以自有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情况，原债务人是否均为发行人。

（2）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公司的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担保金额，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2016.05）	12,000	是	逸豪置业（抵押）及张剑萌、杨永兰（保证）：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等	--
	借款合同（2018.06）	12,000	是	逸豪置业（抵押）及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保证）：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等	--
	借款合同（2019.08）	19,000	是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 亿元存单质押）：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张剑萌（股权质押）及张剑萌、杨永兰、逸豪置业（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保证）：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等	--
借款合同（2020.06）	12,000	否	逸豪置业（抵押）及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保证）：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等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07）	1,952	是	逸豪置业（抵押）：本金 1,952 万元及利息等	除前述担保外，张剑萌、逸豪集团为该行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 1.7 亿元的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08）	1,952	是	逸豪置业（抵押）：本金 1,952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09）	1,952	是	逸豪置业（抵押）：本金 1,952 万元及利息等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1)	1,952	否	逸豪置业 (抵押): 本金 1,952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11)	1,080	是	兴国逸豪 (保证): 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1)	1,080	是	兴国逸豪 (保证): 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1)	1,080	是	兴国逸豪 (保证): 本金 1,080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2)	1,080	否	兴国逸豪、张剑萌 (保证): 本金 1,080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1)	1,320	否	兴国逸豪 (保证): 本金 1,320 万元及利息等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07)	4,950	是	发行人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4,950 万元及利息等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债权合同及其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5,000	是	金盛源 (保证及按比例保证金质押):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逸豪置业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
	债权合同及其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	5,000	是	金盛源 (保证及按比例保证金质押):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逸豪置业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7,800 万元及利息等	--
	债权合同 (2019.10)	5,000	是	金盛源 (保证及按比例保证金质押):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逸豪置业 (抵押) 及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4)	2,000	否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 (保证): 本金 4,800 万元及利息等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债权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2018.09)	8,000	是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逸豪置业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 (保证)。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 (保证): 1.2 亿元	根据该行要求, 关联方担保最高限额一般为授信额度的 1.5 倍。
	债权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2019.12)	8,000	是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抵押) 及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 (保证): 1.2 亿元	--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授信额度协议 (2020.12)	15,000	是	2020.06-2024.06,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 (保证): 2.25 亿元	授信额度包括: 原 8,000 万元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5,000 万元, 及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7,000 万元。
				2020.12-2021.12,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 (保证): 1.2 亿元	相关担保方原 2.25 亿元的担保范围在此期间相应减少为 1.05 亿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21.03)	34,000	否	2021.03-2025.03,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 (保证): 2.85 亿元	授信额度包括: 原 1.5 亿元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7,000 万元, 及新增 1.9 亿元额度。
				同时适用原 1.5 亿元授信相关的合计 2.25 亿元担保	
	上述授信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0.06)	7,000	否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抵押) 及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香港逸源 (保证)。
				同时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12)	3,000	是	金盛源 (保证): 适用 2019 年 12 月委托担保	--	
			同时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上述授信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1.03)	5,000	否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逸豪置业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 (保证)。	
			同时适用 2021 年 3 月授信相关担保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9.03)	13,333	是	逸豪置业 (抵押): 本金 13,000 万元及利息等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13,333 万元	--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对公综合授信合同 (2020.04)	4,950	是	发行人、逸豪置业 (抵押) 及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4,950 万元	--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4)	2,000	是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2,1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同时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4)	2,950	是	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2021.03)	5,000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授信额度包括: 一般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承兑汇票额度 4,000 万元。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3)	1,000	否	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5)	2,000	否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2,1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

注: 金盛源指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 系国有全资子公司, 以下统称“金盛源”。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承担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情况, 原债务人是否均为发行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反担保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反担保方式	原债务人	担保/反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	是否履行完毕
1	抵押合同	赣发租字-2016-DYHT-043	抵押	逸豪有限	5,00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赣发租字-2016-ZLHT-043) 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	是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银赣分营支高抵字第 1720539-001 号	抵押	逸豪有限	4,95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逸豪有限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4,950 万元债权。	是
3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 年赣金抵字第 060 号	抵押	逸豪有限	8,000	逸豪有限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间申请本金最高 8,000 万元的贷款, 委托金盛源提供信用担保。	是
4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9 年赣金抵字第 094 号	抵押	发行人	8,000	发行人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申请本金最高 8,000 万元的贷款, 委托金盛源提供信用担保。	是
5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0 年赣金抵字第 069-01 号、2020 年赣金抵字第 069-02 号	抵押	发行人	7,000	发行人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申请贷款 7,000 万元, 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委托金盛源提供信用担保。	否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SX10007425-1 号	抵押	发行人	4,95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 4,950 万元的债权。	是
7	反担保质押合同	(2020) 反保质字第 007 号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	2,100	发行人因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 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是
8	反担保质押合同	(2021) 反保质字第 005 号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	2,100	发行人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 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否
--	--	--		合计	42,100	--	--

注 1: 上述抵押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限额, 合同约定的担保/反担保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

注 2：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等具体业务时，还需根据银行要求，按具体业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反担保（不含保证金质押）的金额累计 42,100 万元，原债务人均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公司的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担保金额，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相关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委托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相关贷款合同	是否匹配
1	金盛源	2017年赣金委字第 053 号	5,000	2017.09.21	逸豪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兴银赣虔企金债权字第 20170001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是
2	金盛源	2018年赣金委字第 059 号	5,000	2018.09.19	逸豪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兴银赣虔企金债权字第 20180002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是
3	金盛源	2019年赣金委字第 089 号	5,000	2019.10.28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兴银赣虔赣县企金债权字第 20190001 号）及其项下承兑合同，债权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是
4	金盛源	财园信贷通	1,200	--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虔营一流字第 20210006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否
5	金盛源	2018年赣金委字第 060 号	8,000	2018.09.26	逸豪有限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281300180025）及其项下授信、承兑合同，债权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是
6	金盛源	2019年赣金委字第 094 号	8,000	2019.12.16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2813001909110010）及其项下授信、承兑合同，债权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130020122301110001），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否
7	金盛源	2020年赣金委字第 069 号	7,000	2020.06.28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13002001120001），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	是
8	金盛源	2021年赣金委字第 23 号	5,000	2021.03.05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130021030501120001），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是
9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委保字第 007 号	2,000	2020.04.17	发行人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10032711），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是

序号	受托人	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委托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相关贷款合同	是否匹配
10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委保字第 005 号	2,000	2021.03.27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810000LDZJ202100003),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是
1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赣发租字-2019-WTDB-010	20,000	2019.08.12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15022019111593), 借款金额 19,000 万元。	否
--	--	合计	68,200	--	--	--

注 1: 上述第 1-10 项委托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限额, 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

注 2: 上述第 11 项委托担保金额为受托人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存单金额。

注 3: 除上述担保外,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等具体业务时, 受托方还需根据银行要求, 按具体业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 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公司的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 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根据对第三方担保机构、银行、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 万元借款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财园信贷通业务获批, 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虔营一流字第 20210006 号),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财建[2019]46 号) 等规定, 金盛源为发行人的本金偿付义务提供 60% 风险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因此, 金盛源的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

(2) 关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3,000 万元借款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债权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2813001909110010), 授信额度为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8,000 万元, 并委托金盛源为前述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后变更为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5,000 万元及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与该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130020122301110001），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在原担保期限内，金盛源继续为该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3）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9 亿元借款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2230015022019111593），借款金额 1.9 亿元，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款金额为 2 亿元，均用于担保发行人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办理定期存单质押借款业务原则上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定期存单本金的 95%，因此定期存单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与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未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该等委托担保均系出于融资需要而委托担保机构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债务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相关担保金额，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需现金维持在较高水平，而银行贷款作为主要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自身能够提供的担保措施有限，委托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作为银行贷款的风险缓释措施，有助于发行人快速获取更高额度的银行融资，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同时，根据赣州市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等地方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支持，金盛源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均免收担保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 68,200 万元，所涉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任何担保方为发行人代偿债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担保机构及银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所涉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

作：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与贷款相关的其他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的基本信息；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及委托担保所涉相关银行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5. 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系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委托担保合同与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未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债务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委托担保所涉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包括通过供应商托克投资、赣州市工矿物资供销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将贷款资金转入公司，由公司使用并偿还，共 4 笔，金额合计 9,584 万元；同时，存在为客户龙宇电子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共 4 笔，金额合计 2,11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2）充分论证对以上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持续运行。

（3）补充说明以上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1. 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

由于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使用。此外，发行人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扣除应收货款后退回客户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供应商转贷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万元）	供应商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及 还款时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7	4,950	2017.07	4,000	201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8	1,352	2017.08	1,000	2018.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市工矿物资供销公司	2017.10	1,800	2017.10	1,800	201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8.10	1,482	2018.10	487	2019.09

注：汇出金额与供应商退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共4次，转贷金额分别为6,800万元、48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0.99%。自2019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银行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2）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况

客户名称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2018.03	500	2018.03	300
	2018.04	300	2018.04	300
	2018.04	1,000	2018.04	400
	2018.05	310	2018.05	310

注：汇出金额与发行人退回金额的差额系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共4次，转贷金额合计1,310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2.23%。自2019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

根据对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访谈，上述银行贷款已按期足额向银行清偿，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2. 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转贷行为所涉规定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规定	发行人情况
借款人的相关义务	(1) 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 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发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但已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对借款人的相关限制	(1) 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3) 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 (4) 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5) 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发行人未将贷款用于禁止使用的领域和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借款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 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3) 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4) 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 (5) 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6)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7) 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发行人未被贷款人追责。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不存在骗贷情形。

(2)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相关贷款用于向受托支付的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即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未将相关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未被贷款人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所涉贷款，借款人均已按期足额偿还，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银行、相关客户未因转贷行为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事项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贷款已按期足额偿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二）充分论证对以上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持续运行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收取和支付，具体包括《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发行人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对供应商付款管理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运行。

（三）补充说明以上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1. 通过供应商转贷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1）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4,950 万元；2017 年 7 月 19 日，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

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各转回 2,000 万元，差额 950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应付的采购款。

（2）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352 万元；2017 年 8 月 8 日，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账户转回 1,000 万元，差额 352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应付的采购款。

（3）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 万元贷款，用于向罡韬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采购款、向赣州工矿物资供销公司支付 1,8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赣州工矿物资供销公司向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 1,800 万元。

（4）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482 万元；2018 年 10 月 23 日，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账户转回 487 万元，差额 995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应付的采购款。

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发行人后，最终用途为支付材料、设备采购款等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凭证及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订单、发票、送货单、入库单并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转贷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2. 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1）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5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其中 300 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差额 200 万元为发行人收到的货款。

（2）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3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将该 300 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3）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

人将其中 400 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差额 600 万元为发行人收到的货款。

（4）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310 万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将该 310 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凭证及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对账单、送货单、物流运单并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应收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上述转贷资金转回相关客户后，该客户主要用于支付材料、设备采购款等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对转贷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信达律师进行逐项比对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8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付货款、垫付员工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货款和垫付员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贷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至（三）”部分所述。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8 年度	逸豪集团	资金拆入	--	20,250	16,840	3,410
	张剑萌	资金拆入	--	2,200	2,200	--
	兴国逸豪	资金拆出	--	63	63	--
2019 年度	逸豪集团	资金拆入	3,410	13,975	17,385	--

注：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向兴国逸豪提供资金63万元，兴国逸豪于2018年6月19日归还，因资金拆出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提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在收到拆借资金后的流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规定、提升规范意识。自2020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方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因营运资金紧张、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逸豪优美科、兴国逸豪代付部分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代付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8 年度	兴国逸豪	--	630.00	630.00	--
	逸豪优美科	--	1,426.61	1,426.61	--
2019 年度	逸豪优美科	--	2,327.28	2,327.28	--

注：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代付货款计提利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方代付供应商货款金额分别为2,056.61万元、2,327.2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0%、3.64%，占比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抽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订单、发票、送货单、入库单并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关联方代付供应商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与关联方结清全部代付供应商货款及利息；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规定、提升规范意识。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4. 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出于对薪酬保密、薪酬竞争性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逸豪置业	--	28.10	105.03	79.31
逸豪集团	--	19.00	2.70	--
张剑萌	--	--	22.00	17.50
兴国逸豪	--	--	--	0.77
合计	--	47.10	129.73	97.58

注：上述金额按费用归属年度列示。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97.58 万元、129.73 万元和 47.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0.20%和 0.07%，占比极小。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员工及关联方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垫付款项已全部清理；同时，发行人完善了与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于薪酬考核、发放的流程进行了规定。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综上，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关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相关要求，信达律师逐条

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5 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但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款项用于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款项均已结清，并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借款合同，并抽查了与转贷资金和拆入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订单、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4. 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比对；

5. 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并查阅了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

7.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但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款项用于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款项均已结清，并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5.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未决诉讼

因与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03.92 万元，经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发行人支付相关金额；发行人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8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上事项的起因、过程及最近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诉讼相关事项的起因、过程及最近进展情况

1. 诉讼起因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并经发行人说明，诉讼相关事项的起因如下：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贡区国资公司”）和原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南果业公司”）、原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农药分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农药分公司”）就（2006）赣中民二初字租赁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三方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赣州农药分公司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的租赁费用本息和（2006）赣中民二初字租赁合同纠纷案诉讼费、实支费共计 235.581059 万元，由赣南果业公司及其赣州农药分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底前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余款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否则按银行同期利率的两倍追究违约责任。和解协议签订后，赣南果业公司及其赣州农药分公司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余款 135.581059 万元未付。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赣南果业公司就其赣州农药分公司整体转让达成一致，约定赣南果业公司将其赣州农药分公司整体资产（包括所有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转让给发行人，并陆续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确

认书等。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受让的债务包括赣南果业公司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的 148.981609 万元债务（包括和解协议约定的余款及之后形成的租赁费用）。

2007年3月17日，赣南果业公司更名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公司”）。2007年3月30日，天音控股公司向章贡区国资公司发函，载明其欠章贡区国资公司 148.981609 万元债务已经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5月31日，章贡区国资公司向发行人发函，同意天音控股公司将其所欠款项 148.981609 万元（不含 2007年1月至今的利息）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9年7月3日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了 148.981609 万元及利息 103.914672 万元。

因章贡区国资公司要求发行人按章贡区国资公司、赣南果业公司及赣州农药分公司三方于 2006年10月2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即按银行同期利率的两倍追究违约责任）支付剩余违约金 103.922178 万元，但发行人认为其作为债务受让人与债务转让人天音控股公司多次确认所转让债务仅为债务清单所列内容（包括截至 2006年11月30日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债务 148.981609 万元），剩余部分仍由天音控股公司负责。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章贡区国资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过程及进展

（1）案件一审情况

2019年8月26日，章贡区国资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发行人履行《和解协议》，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9,221.78 元整；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提出反诉并追加天音控股公司为第三人，诉请判令：章贡区国资公司立即返还发行人款项 1,039,146.72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本案的反诉费用由章贡区国资公司承担。

2020年12月22日，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法院认为：第三人已将债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时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本金 135.581059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06年12月31日前清偿该债务，否则应当根据和解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当承担 2007年1月1日起至 2019年7月3日期间的债务利息，即 $135.581059 \text{ 万元} * 5.58\% * 2 * 12.5 = 189.135577 \text{ 万元}$ ，扣除已支付逾期利息，发行人还应当支付

85.213399 万元。据此，主要判决如下：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85.213399 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

（2）案件二审情况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提起上诉，诉请判令：依法撤销（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本诉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 年 7 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赣 07 民终 195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案件申请再审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不服上述法院判决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及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申请再审，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再申请请求为：撤销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民事判决书》和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7 民 1951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章贡区国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再审申请尚在受理中。

（二）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章贡区国资公司之间的诉讼系发行人受让原赣南果业公司债务产生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鉴于发行人已按二审判决要求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了逾期利息 85.213399 万元，且该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若发行人再审申请被驳回或再审后的相关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

作：

1. 查阅了诉讼相关起诉状、答辩状、一审判决、二审判决等诉讼文书，和解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往来函件、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履行法院判决的相关付款凭证；
3. 查阅了再审申请书，并对发行人委托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章贡区国资公司之间的诉讼系发行人受让原赣南果业公司债务产生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发行人已按二审判决履行了付款义务并申请再审，目前尚在再审申请审查阶段。
2. 诉讼相关事项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若发行人再审申请被驳回或再审后的相关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张婷婷

周晓静
周晓静

2021年12月1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5-02 号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现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并使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王惠玲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 Umicore SA 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480 万美元。王惠玲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网络查询，Umicore SA 是一家全球材料科技集团，专注于材料技术和回收，是全球最大的锂电正极材料制造商。优美科国际有限公司（Umicore International S.A）持有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2015 年 6 月 17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880 万元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全部以逸豪有限的资本公积（均由逸豪集团投入现金形成）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实际系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因发行人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纠正前述出资问题，2018 年 7 月 13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逸豪有限董事会原决议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

（3）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理由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请发行人说明：

（1）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借款的原因、王惠玲偿还借款的具体时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代 Umicore 持有发行人股份，Umicore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历史上的业务来往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是否来自于 Umicor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来自 Umicore 的借款。

（2）2015 年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2015 年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际以逸豪集团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发行人以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资本的表述是否合理，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差异，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对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实际影响。

（3）发行人减资的真正原因，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理由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借款的原因、王惠玲偿还借款的具体时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代 Umicore 持有发行人股份，Umicore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历史上的业务来往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是否来自于 Umicor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来自 Umicore 的借款

1. 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借款的原因、王惠玲偿还借款的具体时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代 Umicore 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阅王惠玲的出资凭证、结汇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对王惠玲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2001 年，王惠玲与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赣州鸿晟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逸豪优美科曾用名）并任董事，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2003 年，Umicore SA 拟扩充其钴产品相关产业链，通过王惠玲接触到逸豪优美科并达成投资意向；当时逸豪置业（张剑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名下有尚未建成的酒店，王惠玲对酒店经营较为熟悉并看好其发展，双方有意共同从事酒店经营管理业务，因此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优美科股权转让给 Umicore SA 并退出；由于酒店经营前期投入资金大、出资时间紧，经协商，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了借款。王惠玲已于 2004 年还清全部借款，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理财等个人和家庭积累所得。

根据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其与王惠玲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未曾持有逸豪有限股权或其他权益，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王惠玲的访谈，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第三方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分红款项的银行流水，王惠玲不存

在代 Umicore SA 持有逸豪有限股权的情形。

2. Umicore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历史上的业务来往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及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Umicore SA 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合作或业务往来；Umicore SA 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逸豪集团共同投资逸豪优美科，除此之外，Umicore SA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合作或业务往来。

3. 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是否来自于 Umicore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函证，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阅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及网络查询，Umicore SA 是一家全球材料科技集团，专注于材料技术和回收，是全球最大的锂电正极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有 LCO（钴酸锂）、NCM（三元正极材料）、NCA、LFP（磷酸铁锂）四种正极材料，未从事电子电路铜箔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业务来自于 Umicore SA 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研发资料，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共同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 Umicore SA 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研发人员亦未曾在 Umicore SA 任职。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来自 Umicore 的借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1	2003.10	逸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其中逸豪置业（张剑萌控制）出资 950 万元。
2	2008.03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11,880 万元，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认缴。
3	2015.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以对逸豪有限的债权认缴。

4	2018.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90.14 万元，新增 1,210.14 万元注册资本由香港逸源（张信宸控制）以从逸豪有限分得利润认缴。
5	2019.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89.0893 万元，新增 6,189.0893 万元注册资本中，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认缴 4,297.9787 万元，张剑萌认缴 1,891.1106 万元。

经查阅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历年审计报告，及张剑萌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逸豪置业用于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所得，逸豪集团用于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子公司对逸豪集团的分红款项，张剑萌用于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积累所得，不存在来源于 Umicore SA 的借款的情形。

（二）2015 年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2015 年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际以逸豪集团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发行人以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表述是否合理，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差异，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对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实际影响

1. 2015 年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

根据逸豪集团与逸豪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相关债权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查阅逸豪集团与逸豪有限的往来明细表，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132,601,800.98 元。

2. 发行人以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表述是否合理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股东逸豪集团同意以其对逸豪有限长期投入的借款 8,000 万元转为逸豪有限的注册资本，逸豪有限董事会决议中错误的表述为以逸豪集团现金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 8,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系对《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关于债权转股权及《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资本公积等相关规定的理解有误。

3. 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差异，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对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实际影响

（1）本次增资前逸豪有限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逸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8,910	8,910	75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25
	合计	11,880	11,880	100

（2）2015年，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后逸豪有限股权结构

2015年6月17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880万元增加至19,880万元，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全部以逸豪有限的资本公积（均由逸豪集团投入现金形成）转增实收资本，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后，逸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16,910	16,910	85.06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14.94
	合计	19,880	19,880	100

（3）2018年，本次增资更正后逸豪有限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际系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8,000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为纠正前述出资相关决议及登记错误问题，2018年7月13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逸豪有限董事会原决议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并重新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后，逸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16,910	16,910	85.06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14.94
	合计	19,880	19,880	100

综上，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影响，即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与原工商登记的资本公积转增相同，对发行人及各股东不存在实际影响。

（三）发行人减资的真正原因，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合理的理由的合理性

本次减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5,875.2255 万元，若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25%股份计算，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总数预计将超过 4.7 亿股，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18.95 万元，因此，相较于发行人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股本数量偏大。

考虑到为使发行人的股本数量与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并维护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和形象、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0 年进行了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王惠玲的出资凭证、结汇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对王惠玲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2. 查阅了发行人、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 Umicore SA 的合作情况；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和背景等合作历史；

4.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研发资料，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5. 查阅了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历年审计报告，及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张剑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 查阅了逸豪集团与发行人历年资金往来明细表，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债权的银行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发行人减资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王惠玲不存在代 Umicore SA 持有逸豪有限股权的情形；Umicore SA 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合作或业务来往，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不存在来自于 Umicore SA 的情形；除共同投资逸豪优美科外，Umicore SA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合作或业务来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来自于 Umicore SA 的借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因对《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无影响，即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与原资本公积转增相同，对发行人及各股东不存在实际影响。

3. 发行人减资具备合理性。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客户以 PCB 和覆铜板生产商为主，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公司通过行业研讨会、市场调研、客户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CB项目一期于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其中，公司电子电路铜箔客户以PCB客户为主，主要客户包括生益科技（600183）、胜宏科技（300476）、景旺电子（603228）、崇达技术（002815）、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铝基覆铜板主要应用于LED下游应用行业，如LED（含MiniLED）背光、LED照明等，主要客户包括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销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亦未向政府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根据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并抽查了发行人相关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生益科技、景旺电子、胜宏科技、南亚新材、龙宇电子等上市公司或民营企业，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根据客户的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其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采购流程，通过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考察、资质及相关

履约能力审查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与发行人签订质量协议、框架合同等合作协议，根据实际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并对发行人实施定期供应商评价和考核。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的市场化销售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2. 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或其他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爲。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中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单位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贪污、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院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行贿、单位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委立案调查、采取调查措施或移送检察院等情形。

此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

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并抽查了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运单、对账单、回款凭证等；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函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财务经理、出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了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并对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访谈；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进行了信息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张婷婷

周晓静
周晓静

2022年1月1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5-03 号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78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信达现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并使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未认定逸源基金为国有股东的原因及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发行人情况
1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p>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逸源基金不属于前述 1-4 项规定的公司制企业等情形。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 ¹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p> <p>第六十六条 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转让。
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p>	逸源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

¹ 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公示：（1）2018年12月29日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4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2）2019年5月27日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适用范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

	<p>（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p>	<p>（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八条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p>	<p>国有股东认定，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p>
--	---	--	--------------------------

此外，参考近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金徽股份（证券代码：603132，已公告发行结果）、金三江（证券代码：301059）、华蓝集团（证券代码：3031027）、凯旺科技（证券代码：301182）、万事利（证券代码：301066）、迪哲医药（证券代码：688192）、创耀科技（证券代码：688259）等公司的国有控股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未作国有股东认定，例如：金徽股份的股东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金三江的股东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华蓝集团的股东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该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鉴于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因此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对该股东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逸源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资料，并对逸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逸源基金的基本情况；
2.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实逸源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逸源基金及其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核实逸源基金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5.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公示，核实逸源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检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可参考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鉴于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因此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对该股东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周晓静

2022年2月1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5-04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回复》（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信达现对《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专项回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落实函》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转贷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转贷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万元)	供应商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及 还款时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7	4,950	2017.07	4,000	201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8	1,352	2017.08	1,000	2018.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市工矿物质供销公司	2017.10	1,800	2017.10	1,800	201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8.10	1,482	2018.10	487	2019.09

注：汇出金额与供应商退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发行人上述银行贷款已按期足额向银行清偿，相关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2. 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况

客户名称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2018.03	500	2018.03	300
	2018.04	300	2018.04	300
	2018.04	1,000	2018.04	400
	2018.05	310	2018.05	310

注：汇出金额与发行人退回金额的差额系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

根据对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访谈，其上述银行贷款已按期足额向银行清偿，相关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发行人情况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牟利、骗贷情形。</p>
<p>《贷款通则》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年2号）</p>	<p>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p>发行人未将贷款用于禁止使用的领域和用途，未被贷款人追责。</p>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未将相关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领域和用途，未被贷款人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亦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银行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中心支行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

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合规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该分局没有且无法定授权对发行人的经营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借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已全部按时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对金融机构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性行为，该单位不会就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抽查了与转贷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订单、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转贷行为进行了比对；
4. 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并查阅了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对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
6.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及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主要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张婷婷

周晓静
周晓静

2022年3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九、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26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45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及商业贿赂	49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废水废料及环保问题	56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72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担保合同	8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9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未决诉讼	104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8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08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	114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19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国有股东认定	119
第五部分 关于《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12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5-05 号

致：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661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6615-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信达律师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

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并使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及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

《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2,68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22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PCB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18.33 万元、83,637.07 万元和 127,02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75%和 99.9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剑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信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逸豪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	香港逸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逸豪置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江西逸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赣州逸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逸豪优美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赣州逸豪优美科（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兴国逸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于都县征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逸源	持有发行人 14.20%的股份
2	逸源基金	持有发行人 11.11%的股份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剑萌、张信宸、曾小娥、罗申、谢林海、冷大光；监事为李铁林、谢军、刘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剑萌、曾小娥、陆峰、张健君、LIU LEI（刘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的执行董事为张剑萌，监事为涂永康，总经理为张信宸。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赣州兴丰化工有限公司	张剑萌哥哥的配偶韩春燕控制的企业
2	赣州大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剑萌哥哥的配偶韩春燕控制的企业
3	赣州兴泰包装有限公司	张剑萌配偶的哥哥杨永安控制的企业
4	赣州市泰华包装印刷厂	张剑萌配偶的哥哥杨永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昌县晨溪水电站	曾小娥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6	广昌县盱江腾飞电站	曾小娥的弟弟曾广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	罗申担任董事
8	赣州发展产业转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罗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赣州市翔申气体有限公司	罗申的母亲王淑华控制的企业
10	崇义县金和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罗申配偶的父亲卢和阳、母亲郭彬控制的企业
11	景德镇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LIU LEI（刘磊）配偶的父亲徐红儿任副总经理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逸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赣州市坤达百货有限公司	邱萍控制的企业
3	章贡区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章贡区悦景餐厅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章贡区品向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章贡区维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章贡区维佳百货商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章贡区腾进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章贡区维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邱萍系张剑萌儿子张骏南的母亲。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罗诒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史浩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付赞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崇义县韵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罗申配偶的父亲卢和阳曾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1月转让
5	中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陆峰配偶的父亲陈朝荣曾任财务总监
6	深圳逸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逸豪置业曾持有26%的股权，于2018年5月转让
7	江西利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逸豪集团曾持有40%的股权，于2021年1月转让
8	章贡区逸致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18年4月注销
9	南康区维骏服装专柜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18年5月注销
10	章贡区凭钰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19年6月注销
11	章贡区凭达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19年6月注销
12	章贡区凭逸百货商行	邱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19年6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元)	2020年度 (元)	2019年度 (元)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住宿及餐饮服务	763,247.57	260,253.11	462,088.00
章贡区悦景餐厅	餐饮服务	656,572.00	236,487.00	241,439.00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餐饮服务	123,824.00	91,332.00	150,264.00
逸豪置业	工程顾问服务	68,378.07	250,290.24	35,671.45

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融资租赁及银行授信、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权人	关联担保方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逸豪集团（股权质押）；兴国逸豪（收费权质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置业（连带保证）	2016年11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赣发租字-2016-ZLHT-043）项下全部债权，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	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张剑萌（连带保证）	2021年12月12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21PAZL0102954-ZL-01）项下全部义务，担保金额为3,645.08万元。	否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连带保证）	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为12,000万元。	是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逸豪有限委托金盛源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为8,000万元。	是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是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金盛源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为8,000万元。	是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是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20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22,500万元。	否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金盛源为2020年6月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13002001120001）项下7,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否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21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28,500万元。	否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金盛源为2021年3月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130021030501120001）项下5,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否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7月21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为16,500万元	否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金盛源为2021年12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81300210038）项下8,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否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为13,333万元。	是
	逸豪置业（抵押）	2019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合计13,000万元。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张剑萌、逸豪集团（连带保证）	2016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27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余额为17,000万元。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张剑萌、逸豪集团（连带保证）	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期间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为17,000万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逸豪置业（抵押）	2018年8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180002175）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952万元。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逸豪置业（抵押）	2019年9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952万元。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逸豪置业（抵押）	2021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248）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952万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2018年1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180003244）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750万元。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2020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080万元。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2021年1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175）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320万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兴国逸豪、张剑萌（连带保证）	2021年2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517）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为1,080万元。	否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2020年4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SX10007425）项下全部债权，授信期间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担保最高额度为4,950万元。	是
	关联方反担保：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2020年4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10032711）项下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7,800万元。	是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连带保证）	逸豪有限委托金盛源为《债权合同》（兴银赣虔企金债权字第20180002号）项下5,0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是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金盛源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4,800万元。	否
	关联方反担保：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金盛源为2021年4月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虔营一流字第20210006号）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为1,200万元。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连带保证）	2018年6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9922018111537）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12,000万元。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19年8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15022019111593）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19,000万元。	是

	关联方反担保：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逸豪集团（股权质押）；张剑萌、杨永兰、逸豪置业（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2019年8月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为19,000万元。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20年6月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15022020112938）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12,000万元。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逸豪置业（抵押）、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连带保证）	2021年8月签订的《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HET022300001220210800000024）项下17,000万元贷款。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2021年5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60810000LDZJ202100003）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2,000万元。	否
	关联方反担保： 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发行人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2021年5月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2021年3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NCSXGZ2021009）项下全部债权，担保本金最高为5,000万元。	否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贡支行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连带保证）	2021年7月2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银赣分章支借字第2110018-001号）项下1,000万元借款。	否

注：张剑萌与杨永兰系夫妻关系，张信宸与芦羽婕系夫妻关系。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9年度	逸豪集团	3,410.00	13,975.00	17,385.00	--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提利息，截至2019年末已全部清偿。

(2) 关联方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代付 (元)	本期归还 (元)	期末余额 (元)
2019年度	逸豪优美科	--	23,272,815.52	23,272,815.52	--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代付货款计提利息，截至2019年末已全部清偿。

(3) 关联方垫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逸豪置业	--	281,000.00	1,050,324.40
逸豪集团	--	190,000.00	27,000.00
张剑萌	--	--	220,000.00
合计	--	471,000.00	1,297,324.40

注：上述金额按费用归属年度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垫付款项已清理。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与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合理或定价不公允而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专利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获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有效提升铜箔面均匀密度的生箔机	202010540437X	发明专利	2020.06.15	申请取得	无
2	一种智能调节分割长度的铝基板自动分割装置	2020105404204	发明专利	2020.06.15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铜箔自动取料展开装置	2020105319042	发明专利	2020.06.12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高导热铝基板拉丝、涂胶、烘干一体化设备	2019109993953	发明专利	2019.10.21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铝基板生产的厚度可调式铜箔涂胶烘干设备	2020105319057	发明专利	2020.06.12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铜箔边部防氧化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1101867343	发明专利	2021.02.18	申请取得	无
7	一种铜箔深度粗化表面处理装置的加工工艺	2021101957848	发明专利	2021.02.22	申请取得	无

8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绝缘胶自动定量补胶设备	2021102034479	发明专利	2021.02.24	申请取得	无
9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定向涂胶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2021102034835	发明专利	2021.02.24	申请取得	无
10	一种铜箔涂胶收卷一体设备及实施方式	2021102263995	发明专利	2021.03.02	申请取得	无
11	一种便于调节定位的铝基板切割装置	2021205801815	实用新型	2021.03.22	申请取得	无
12	一种充分反应的铜箔生产用溶铜罐	202120580175X	实用新型	2021.03.22	申请取得	无
13	一种高粗糙度电解铜箔过滤装置	2021206034030	实用新型	2021.03.25	申请取得	无
14	一种减少渣量的铜箔污水处理装置	2021206033714	实用新型	2021.03.25	申请取得	无
15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防尘式涂胶烘干设备	2021206296033	实用新型	2021.03.29	申请取得	无
16	一种具有限位辅助结构的铜箔收卷装置	2021206295793	实用新型	2021.03.29	申请取得	无
17	一种铝基板用导热胶均匀涂布装置	2021206688932	实用新型	2021.04.01	申请取得	无
18	一种密封式抗氧化的铜箔清洗装置	2021206837212	实用新型	2021.04.05	申请取得	无
19	一种深度粗化的铜箔表面处理装置	2021206837123	实用新型	2021.04.05	申请取得	无
20	一种铜箔生产用双层高效过滤去杂装置	2021207132026	实用新型	2021.04.08	申请取得	无
21	一种铜箔加工用可连续出料的生箔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2021102263976	发明专利	2021.03.02	申请取得	无
22	一种铜粉防脱落的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1101957852	发明专利	2021.02.22	申请取得	无
23	一种通电辊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1101867432	发明专利	2021.02.18	申请取得	无
24	减少电解铜箔边角损伤的铜箔制造装置及其制造工艺	2021101512191	发明专利	2021.02.04	申请取得	无
25	刀片间距可调式薄铝板双向切割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2021101469115	发明专利	2021.02.03	申请取得	无
26	一种铜箔涂胶烘干后自动贴附离型纸裁切装置	2020105200033	发明专利	2020.06.09	申请取得	无

2.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查询系统（www.ccopyright.com.cn），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逸豪	国作登字-2022-F-10013351	2010.07.28	2022.01.19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和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并经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含税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线性电机六轴大台面数控钻孔机	2,760 万元	2021.11.01
2	Tex Technology Inc.	阴极辊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	217,450 万日元	2021.11.11

2.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1）进出口银行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合同编号：HET022300001220210800000024），贷款金额为 17,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4 个月。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逸豪置业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赣州银行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DYZSYX20120216000000911），授信额度为 3.7 亿元

（固定资产贷款 2.6 亿元，国际信用证敞口 1.1 亿元），授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截至该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发行人在该行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该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金盛源、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金盛源提供担保事项，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发行人以其自有财产提供抵押反担保，以下为该协议项下新发生的授信业务：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签订《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编号：28130021121015120001），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向发行人开立信用证，开证金额为 191,250 万日元。2022 年 3 月 7 日，双方签订《国际信用证修改申请书》，开证金额修改为 195,450 万日元。

3. 融资租赁合同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2954-ZL-0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租赁物件，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赁成本为 3,333 万元，租金为 35,770,728.14 元，张剑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银行询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1,734.03 元，其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4,831.88	65.72%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	中科空间产业运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40,055.00	21.16%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	吴丽莉	35,224.61	5.32%	否	员工备用金
4	赣州景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83.79	2.55%	否	应收租金及水电费
5	范志龙	7,643.43	1.16%	否	员工备用金
合计		634,638.71	95.91%	--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38,508.05元，其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汕头和必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8.41%	否	代扣代缴款
2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25,134.55	5.73%	是	餐饮及住宿费
3	骆卫民	24,286.67	5.54%	否	报销费用
4	江西百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51.49	3.39%	否	其他
5	章贡区悦景餐厅	13,954.00	3.18%	是	餐饮及住宿费
合计		378,226.71	86.25%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2021年8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1	张剑萌	董事长、总经理	逸豪集团执行董事 香港逸源董事 逸豪置业执行董事 兴国逸豪董事长 于都县征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张信宸	董事	逸豪集团总经理 逸豪优美科董事长 江西逸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曾小娥	董事、财务总监	无
4	罗 申	董事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赣州发展产业转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赣州市翔申气体有限公司监事
5	谢林海	独立董事	江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江西挺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冷大光	独立董事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秘书长
7	李铁林	监事会主席	无
8	谢 军	监事	无
9	刘 强	监事	赣州钻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0	陆 峰	副总经理	无
11	张健君	副总经理	无
12	LIULEI (刘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香港逸源董事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付赞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铁林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获得的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139,841.37
2	主导产业新增技改投资项目奖励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贡区主导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区府字[2015]22 号）	162,720.00 (递延收益)
3	用电成本补贴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 号）	1,000,000.00
4	专利资助费	《2021 年度赣州市专利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名单公示》《2021 年度章贡区专利资助名单公示》	100,500.00
5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89 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章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区府办字[2020]47 号）	8,000,000.00
6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章贡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区府办发[2021]21 号）、《关于下达章贡区 2020 年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字[2021]11 号）	777,7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二）合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375 号），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12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新建 220 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190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专家组意见，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gongshi.qsyhbgj.com）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示。

2. 排污许可

发行人取得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 7-12 月，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并依法公示年报，不存在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7-12月，深圳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7-12月，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章贡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赣州市章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失业保险科于2022年1月出具的《证明》，2021年7-12月，发行人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2021年7-12月，深圳分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7-12月，深圳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1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发行人以扬州乘亿光电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峻茂光电有

限公司为被告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扬州乘亿光电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185,398.0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60,858.84 元（剩余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LPR 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判令被告扬州峻茂光电有限公司对被告扬州乘亿光电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31,000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已获受理。

2. 因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贡区国资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1）发行人履行《和解协议》，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9,221.78 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提出反诉并追加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诉请判令：（1）章贡区国资公司立即返还发行人款项 1,039,146.72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反诉费用由章贡区国资公司承担。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主要判决如下：（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85.213399 万元；（2）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诉请判令：（1）依法撤销（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本诉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 年 7 月 12 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赣 07 民终 195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了逾期利息。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出具《再审申请书》并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理由为：（1）撤销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2019）赣 0702 民初 7216《民事判决书》和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7 民 1951 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驳回章贡区国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3.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前员工刘庆福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赣州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一次性支付拖欠六月份工资 6,165.46 元、七月份工资 738.57 元、无故罚款工资 1,140 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6,428.81 元，合计总金额为 34,472.84 元。2021 年 9 月 8 日，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赣市劳人仲字[2021]第 120 号），裁决驳回刘庆福全部仲裁请求。

刘庆福不服仲裁裁决，于 2021 年 9 月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拖欠的六月份工资 1,781.57 元、返还罚款 1,140 元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6,428.81 元，合计总金额为 29,350.38 元。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

4.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前员工李义富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2,905.20 元。目前该案件已获受理。

5. 2022 年 1 月，因供应商送货车辆交通事故纠纷，发行人以龙南市顺利旺电子有限公司、韩家柱、陈晓芬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公司为被告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南市顺利旺电子有限公司、韩家柱、陈晓芬赔偿发行人酸性废气塔损失 93,450 元，前述赔偿款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公司在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本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已获受理。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逸源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了结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张剑萌与赣州市中加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以下简称“中加置业”）签订《赣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51205734），约定张剑萌向中加置业购买其名下万邦城市广场 1 幢 1-001 号商铺，购买价格为 329.9881 万元，张剑萌已就购买该商品房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个人房屋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2017 年，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赣 0702 民初 3290 号），判决黄庆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刘江支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其利息，杨敏、中加置业对前述的借款及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生效后，黄庆平、杨敏、中加置业未履行还款义务，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查封了中加置业名下的位于赣州市赣县万邦城市广场项目的房产（含上述张剑萌已购买的房产）。

2021 年 7 月，张剑萌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作为案外第三人提起执行异议，申请解除其所有的位于赣县区梅林大街 61 号万邦城市广场 1 幢 1-001 号商铺的查封和评估拍卖程序。

2021 年 11 月，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赣 0702 执异 12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张剑萌的异议请求。张剑萌不服该裁定，于 2021 年 11 月以刘江为被告、中加置业为第三人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不予执行万邦城市广场 1 幢 1-001 号商铺，并立即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2）确认万邦城市广场 1 幢 1-001 号商铺归其所有；（3）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件已获受理。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为张剑萌个人财产所涉纠纷，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张剑萌所涉诉讼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3 年 9 月 26 日，逸豪置业与王惠玲签订《中外合资企业赣州鸿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企业赣州鸿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880 万元，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其中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王惠玲以现汇出资 5,230 万元。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赣州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逸豪有限股东分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分别进行了验证，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均为货币出资。

（2）2008 年 2 月 26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期限为决议生效后两个月内缴足。本次增资中股东逸豪集团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3）根据逸豪集团与逸豪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和凭证，以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权。为纠正前述出资问题，2018 年 7 月 13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债转股事宜。2018 年 7 月，逸豪有限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31,889.09 万元增加至 35,875.2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51 元/股，新增股份由逸源基金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5）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现有总股数 35,875.2255 万股为基数，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为 12,68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

（1）王惠玲的背景，与逸豪置业共同刚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的原因，王惠玲的出资来源，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是否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4）2015 年，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权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原因，是否构成违规。

（5）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6）2020 年发行人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所述“缩股”与“减资”的区别，发行人进行减资的原因。

（7）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8）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王惠玲的背景，与逸豪置业共同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的原因，王惠玲的出资来源，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

并被处罚的风险

1. 王惠玲的基本情况

（1）王惠玲的背景

王惠玲女士，出生于 1964 年，澳大利亚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1 年，任北京民航管理局外事处英语翻译；1998 年至 2001 年，任澳大利亚宏城旅游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13 年，投资澳大利亚龙达旅游公司；2003 年至今，任澳大利亚连锁幼教机构兼职教师；2001 年至 2003 年，投资赣州鸿晟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逸豪优美科曾用名）；2003 年至 2011 年，投资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2）与逸豪置业共同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的原因

根据对王惠玲及张剑萌的访谈，当时逸豪置业（由张剑萌控制）从事房地产行业，名下有尚未建成的酒店，王惠玲对旅游、酒店经营较为熟悉并看好酒店行业的发展前景，有意进行相关投资，因此双方协商共同投资设立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从事酒店经营和管理。由于后续土地征收、房产过户存在障碍等原因，酒店筹建工作一直未能顺利开展，股东逸豪置业建议公司转型从事铜箔相关行业，与王惠玲未就发展方向达成一致，因此王惠玲逐步将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1 年完全退出发行人。

（3）王惠玲的出资来源

根据对王惠玲的访谈并经查阅相关出资凭证、结汇资料及王惠玲出具的书面声明，王惠玲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 Umicore SA 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480 万美元；其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网络查询，Umicore SA 是一家全球材料科技集团，专注于材料技术和回收，其前身成立于 1837 年，已在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是全球最大的锂电正极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有 LCO（钴酸锂）、NCM（三元正极材料）、NCA、LFP（磷酸铁锂）四种正极材料，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王惠玲的访谈，上述借款已全部结清。根据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其与王惠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未曾持有逸豪有限股权

或其他权益，与发行人及其历任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发行人前身逸豪有限合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经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¹出具的《关于〈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区外经贸字[2003]64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向逸豪有限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赣（赣）外资字[2003]121号）批准，逸豪有限于2003年10月22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据此，逸豪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

（2）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

经逸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逸豪有限以其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于2019年2月27日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赣（赣）商务外资备201900005）。据此，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

（3）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有效存续。

（4）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2022年1月4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¹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为主管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务院原组成部门。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及《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03年），不再保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建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职责划入商务部。

要求依法经营并依法公示年报，不存在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2年1月4日，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或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调查、责令整改、吊销或撤销批复/批准证书、罚款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1）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根据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免二减三”税收优惠的批复》（赣章国税函[2009]2号），自2008年度起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鉴于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于 2015 年减少至 25%以下，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已超过十年，且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因此发行人曾享受过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州市执行前述税收政策。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3）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年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03 年 10 月设立至 2008 年，发行人拟从事酒店经营管理业务（筹建）；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增铝基覆铜板项目于 2017 年投产，新增 PCB 项目已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根据国务院于 2002 年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

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自 2018 年 7 月起，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经比对前述相关目录及清单，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所从事业务均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名称	施行日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	规定内容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2.04.01	酒店经营管理 (筹建)	发行人项目未被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	2005.01.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12.0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01.30	电子电路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项目未被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04.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07.2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8.07.28	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增 PCB 项目已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发行人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2019.07.30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07.23		

(2)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规定名称	施行日期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20.01.01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8 号)	2021.01.27	电解铜箔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江西省)；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

		电路板等被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2020.01.01	高性能铜箔材料、高性能覆铜板、高密度印刷电路板等制造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2017.01.25	电解铜箔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2018.11.07	PCB用高纯铜箔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	2021.05.27	覆铜板及铜箔材料、印制电路板被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经比对上述相关规定并经查询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的政策文件，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外商从业的特殊限制性规定。

综上，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类业务，不存在外商从业的特殊限制性规定。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逸豪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及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对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已采取补正措施且历任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已于2020年1月7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和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1的回复之“一/（八）/1.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赣州市商务局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相关证明》，自 2003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商务部门系统里的审批、备案或报告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责令整改、吊销或撤销批准证书或罚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商投资及从业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嫌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存在以下两项违反税收管理的情形：2007 年 3 月至 10 月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未按期进行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税务争议。发行人已就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进行了整改，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逸豪集团除 2018 年 4 月因未申报 2018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受到处罚金额为 50 元的行政处罚外，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而被该局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税务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违法情节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张剑萌、张信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未发现其存在拖欠、偷税、漏税、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

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与该局无税务争议。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纳税申报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嫌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资本变动事项均已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境外销售业务，各期占比均未超过 1%，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结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03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03 年 10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逸豪集团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的访谈并经查阅张剑萌、张信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信宸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同时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无需就其投资发行人股东香港逸源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张剑萌、张信宸均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汇管理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是否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1. 关于逸豪置业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

逸豪有限设立时，经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赣州鸿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区外经贸字[2003]64号）同意，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由于出资资产即在建酒店的产权过户存在障碍，逸豪置业以等价现金缴纳出资。根据赣州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昊会验字[2004]第 028 号），逸豪置业实际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及经核准的合同、章程规定的实物出资方式不符。

对此，逸豪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2. 关于逸豪集团逾期出资

逸豪有限于 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5,700 万元时，经赣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08]19号）同意，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登记前缴纳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两个月内缴足，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赣州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验字[2008]22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逸豪有限已收到逸豪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对此，逸豪有限当时的股东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3. 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是否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企业各方

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逸豪置业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其投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七十五，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在所述范围内的具体出资方式及该等出资方式的占比不构成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法定条件。逸豪置业实际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相关事项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关于确认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的说明。据此，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的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四）2015 年，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权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原因，是否构成违规

2015 年 6 月 17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880 万元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全部以逸豪有限的资本公积（均由逸豪集团投入现金形成）转增实收资本。2015 年 7 月 21 日，逸豪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市商务外资字[2015]18 号）。

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和凭证，本次增资实际系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因发行人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纠正前述出资问题，2018 年 7 月 13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逸豪有限董事会原决议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2018 年 7 月 27 日，逸豪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赣）商务外资备 201800045）。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股权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

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据此，逸豪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30 日内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备案手续，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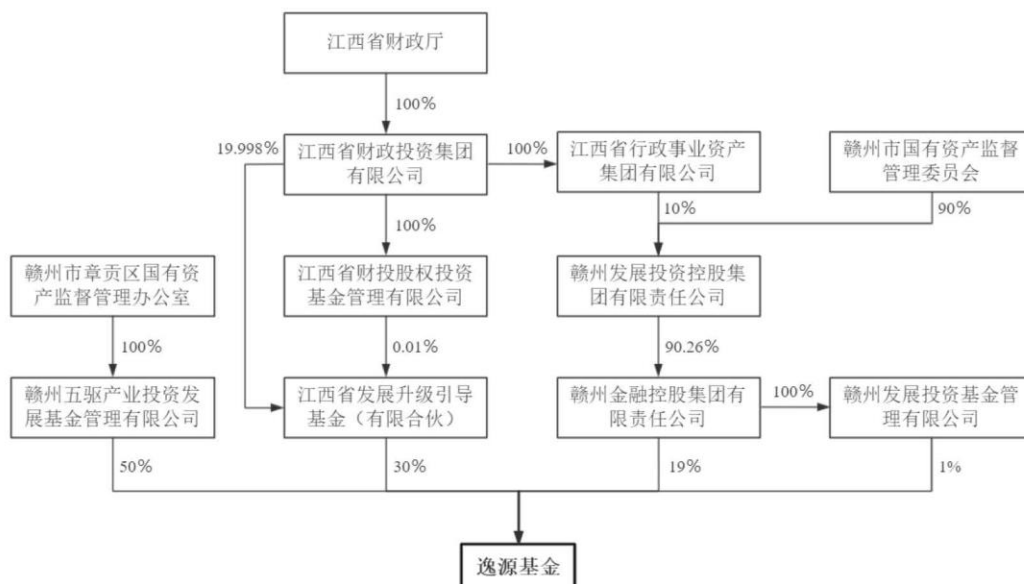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7 日，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的债权出资 8,000 万元，实际出资方式与原批复及合同、章程规定的内容不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复、证书的效力，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其原股东或现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逸豪有限已对实际出资方式与原批复内容不符的情形进行了纠正，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且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书面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1. 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源基金持有发行人 11.11% 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其合伙人中，赣州五驱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有主体 100%持股，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由国有主体 100%持股。

参考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信达律师据此对非由国有主体 100%持股的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进行穿透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查询结果，通过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及持股比例不低于 0.01%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逸源基金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逸源基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

针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事项，发行人已出具《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保荐人已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信达已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六）2020 年发行人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每股面值仍为 1.00 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所述“缩股”与“减资”的区别，发行人进行减资的原因

1. 发行人减资情况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缩股减资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数由 35,875.2255 万股减少至为 12,680 万股，每股面值

仍为 1.00 元。发行人“缩股”与“减资”均系指前述注册资本减少至 12,680 万元、总股数减少至 12,680 万股的减资行为。

2. 发行人进行减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在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且不影响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通过减少股份总数并将减少的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进行了减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七）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的，请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03.10	逸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其中逸豪置业出资 950 万元、王惠玲出资 5,230 万元	已支付	公司设立出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逸豪置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王惠玲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借款，来源合法
2007.03	逸豪置业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5.37% 的股权作价 950 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已支付	公司筹建阶段，按出资成本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08.03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11,880 万元，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	已支付	原股东增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09.05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9.02% 的股权作价 2,260 万元转让给逸豪集团	已支付	公司筹建阶段，按出资成本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1.07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25% 的股权作价 2,970 万元转让给香港逸源	已支付	公司尚未盈利，按出资成本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5.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的债权认缴	已支付	原股东增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018.07	逸豪有限增加至 21,090.14 万元，新增 1,210.14 万元注册资本由香港逸源以从逸豪有限分得利润认缴	已支付	原股东增资，作价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香港逸源资金来源于逸豪有限对其分红款，来源合法

2018.12	逸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7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	--
2019.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89.0893 万元，新增 6,189.0893 万元注册资本中，逸豪集团认缴 4,297.9787 万元，张剑萌认缴 1,891.1106 万元	已支付	参照净资产值作价 1.16 元/股，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性
2019.12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75.2255 万元，新增 3,986.1362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源基金认缴	已支付	按资产评估结果协商作价 2.51 元/股，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性
2020.11	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 12,680 万元	减资	--	--

上述王惠玲的出资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之“一/（一）/1/（3）王惠玲的出资来源”部分所述；上述逸豪集团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子公司对逸豪集团的分红款项，张剑萌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八）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

1.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情况

时间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相关审批程序	纳税情况
2003.10	逸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	（1）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	设立，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07.03	逸豪置业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5.37%的股权作价 950 万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逸豪集团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8.03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11,880 万元，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09.05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19.02%的股权作价 2,260 万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逸豪集团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07	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有限 25%的股权作价 2,970 万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香港逸源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80 万元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取得了赣州市商务局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为纠正前述债转股增资事项：(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18.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90.14 万元	(1)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18.12	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25,700 万元，其中逸豪集团持股 80.18%、香港逸源持股 19.82%	(1) 经股东会及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逸豪集团系居民企业，香港逸源以分得的利润直接向发行人增资，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890,893 元	(1)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19.12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752,255 元	(1) 经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3) 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增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020.11	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 12,680 万元	(1) 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报告程序；(3) 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减资，不涉及股东所得税

2.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至今共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审批程序	对应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纳税情况
2017.03	经逸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逸豪集团	7,655.40	逸豪集团系居民企业，香港逸源以分得的利润直接向发行人增资，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香港逸源	1,344.60	
--	--	合计	9,0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就上述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相关事项，逸豪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经核查，就上述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香港逸源已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已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发行人外方股东已就整体变更、利润分配事项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结汇、付汇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税收优惠备案表、税务部门审批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 IC 卡）、资本变动相关外汇登记凭证，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订单、报关单、结汇申请书及银行回单；

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或董事会决策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或报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及非居民企业股东纳税申报、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所涉董事会会议决议、支付凭证及非居民企业股东纳税申报、备案文件；

5. 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体股东王惠玲、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张剑萌、逸源基金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并查阅了股东王惠玲提供的个人简历；

6. 查阅了发行人所涉外商投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税务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与外商投资企业所涉审批、税务、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8. 查阅了股东逸源基金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逸源基金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信息，取得了逸源基金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进行了查询；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王惠玲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反外商投资及从业、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分别存在的出资方式与经核准的出资方式不符、逾期出资等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核准逸豪置业以实物出资 9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资质构成重大影响。

4. 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且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已书面确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逸源基金的股东信息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6. 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人进行了减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7.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对价均已支付、定价合理、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8.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纳税义务人已进行纳税申报。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逸源基金与公司、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对赌协议”），约定了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等事项，该协议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终止，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 IPO 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赌协议内容与中介机构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不一致。

请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是否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对赌协议内容

2019 年 12 月 2 日，逸源基金与原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及发行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与原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逸源基金投资发行人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等进行了约定，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回购、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相关事项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逸源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期间，逸源基金有权提名1人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人员出任公司董事。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的变更手续。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	原股东共同承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60万元、7,986万元。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税后平均净利润达到对应承诺期间业绩承诺的80%（含），则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若低于80%，逸源基金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后使得逸源基金的持股数量达到44,844,032股（持股比例达协议签订之日公司股权的12.50%）。
	股权回购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逸源基金有权要求逸豪集团按照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受让逸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包括补偿股份）：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完成IPO；原股东重大违约；原股东出现重大违法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由于监管原因导致公司的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回购价格=逸源基金实际出资数额×（1+10%×n）（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实际投资天数/360计算）-已付股利。 其他原股东对逸豪集团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优先认购权	在本次投资交割至合格的IPO期间，公司进行的股本私募活动或发行其他形式的证券，逸源基金有与其他股东相同的权力在相同条款下优先购买，以确保各自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维持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况下，逸源基金将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到其投资本金、年化10%单利计算的回报（包括在公司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之前收到的公司所派发红利）。在向逸源基金支付完所有的优先清偿额后，公司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应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逸源基金将按其投资比例继续享有分配权。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公司被收购、兼并，或导致现有股东在存续实体中丧失投票控制权的所有交易，或通过租赁、出售等方式实质性地处置公司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的交易，都将被视为公司清盘。
	反摊薄稀释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的IPO之前，公司如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发发行股份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如果这种单边协议内其他投资者的购买价格低于逸源基金本次投资的购买价格，公司应调整逸源基金的股份，使逸源基金的购买价与后续购买价一致。同时，逸源基金将享有不差于单边协议给予其他投资者的权利或条件。
	股份锁定	在公司完成合格的IPO之前，未经逸源基金书面同意，原有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完成合格的IPO之后，原有股东承诺在逸源基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6个月后才可减持其所持股票。
	终止及恢复	自公司向监管部门申报IPO之日起自动全面中止。若IPO终止，则本协议自动全面生效。

相关方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对上述对赌协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相关事项	2020年6月及2021年5月 调整结果	2021年10月 调整结果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治理	终止	--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权回购	--	变更为： 如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完成IPO，逸源基金有权要求逸豪集团按照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受让逸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回购价格=逸源基金实际出资数额×(1+10%×n)（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实际投资天数/360计算）-已付股利。 其他原股东对逸豪集团的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本条款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IPO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本条款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优先认购权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优先清算权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反摊薄稀释权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份锁定	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终止及恢复	变更为： 本协议（除已终止条款外）自公司向深交所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如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IPO申报材料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本协议自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全面终止。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是否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 是否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是否需对股东承诺

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其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2. 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对赌协议所涉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经逐项比对，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内容未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发生《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触发股权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其具备进行现金回购及补偿的能力，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据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逸源基金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委派董事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权利已终止；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事项于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自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的有效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

股权投资，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的，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自生效之日起一直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香港逸源、张剑萌承担连带责任，该回售条款未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避免向逸源基金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发行人对于该等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逐条进行比对；

2. 对逸源基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内容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回购、对赌义务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股东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及商业贿赂

申报材料显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杨志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等。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2017 年 6 月，杨志军以结烟酒款的名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索取 18.20 万元；另外收受张剑萌价值 2 万元的餐券。2021 年 3 月 18 日，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称，杨志军案已依法调查结束，法院也已依法审判完毕，张剑萌积极配合调查，在该案中，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未

对张剑萌立案调查，也不会因该案追究张剑萌的相关责任。

请发行人说明：

（1）张剑萌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张剑萌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萌曾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办案人员要求，协助调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原局长杨志军严重职务违法涉嫌犯罪一案（以下简称“杨志军案”）。根据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8）赣 0702 刑初 96 号）及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9）赣 07 刑终 75 号），判决：“一、被告人杨志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二、将被告人杨志军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390.885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杨志军违法所得的欧米茄男式手表一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2017 年 6 月，被告人杨志军以结烟酒款的名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索取 18.20 万元；另外收受张剑萌价值 2 万元的餐券。

2. 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根据“杨志军案”相关判决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的访谈，被告人杨志军系向张剑萌索贿 18.20 万元，另收受张剑萌价值 2 万元的餐券，数额较小；张剑萌未谋取或获得不正当利益，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调查，未因前述行为被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

3. 政府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办理杨志军案时，在移送起诉的证据中未见张剑萌涉嫌刑事犯罪立案材料，也未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杨志军案已依法调查结束，法院也已依法审判完毕，张剑萌积极配合调查，在该案中，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未对张剑萌立案调查，也不会因该案追究张剑萌的相关责任。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未因上述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相关规定，其相关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逸豪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逸豪集团、张剑萌、张信宸不存在因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院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逸豪集团、张剑萌、张信宸不存在因涉嫌行贿、单位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委立案调查、采取调查措施或移送检察院等情形。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并经赣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立案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逸豪集团、张剑萌、张信宸最近五年内存在刑事案件或被立案侦查、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刑事案件或被立案侦查、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取得了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分中心、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章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赣州市章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3）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取得了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水西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信达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逸豪新材	发行人
2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逸豪化工分公司（2017年已注销）	发行人分公司
3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4	逸豪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香港逸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逸豪优美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赣州逸豪优美科（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赣州逸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江西逸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兴国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于都县征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赣州市坤达百货有限公司	邱萍控制的企业
14	章贡区维佳百货商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5	章贡区悦景餐厅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6	章贡区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章贡区品向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8	章贡区腾进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章贡区维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章贡区维悦百货商行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1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邱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3	张剑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4	张信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5	杨永兰	张剑萌的配偶
26	芦羽婕	张信宸的配偶
27	张骏南	张剑萌的儿子
28	邱 萍	张骏南的母亲
29	曾小娥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0	罗 申	发行人董事
31	冷大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
32	谢林海	发行人独立董事
33	付赞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34	李铁林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5	谢 军	发行人监事
36	刘 强	发行人监事
37	陆 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
38	张健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39	LIU LEI（刘磊）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崔建华	发行人铜箔事业部副部长
41	李步美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42	刘梦金	发行人出纳
43	卢 玮	发行人出纳（已离任）
44	吴珊华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经理
45	魏 为	发行人销售部部长
46	陈 媛	发行人销售部副部长
47	范志龙	发行人销售部协理

48	杨 轩	发行人供应部部长
----	-----	----------

结合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模式、供应商及客户结构以及收付款特点，信达律师选取了法人主体的银行流水中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江西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信达律师选取了自然人主体的银行流水中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杨志军案”相关判决书，并将张剑萌的相关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进行了比对；

2. 查阅了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杨志军案”的书面说明、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并对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访谈；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进行了信息检索；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信息检索，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的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员的财务经理、出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张剑萌所涉“杨志军案”的相关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或重大违法行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废水废料及环保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音等。

（2）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生活污水等；发行人铝基覆铜板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3）除包装物、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外，公司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公司铝基覆铜板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酸碱浸废渣等。

（4）发行人控股股东逸豪集团控制的企业逸豪优美科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2020年、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4,524.50万元、1,710.5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金属边角料、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发行人废料废水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合

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

（3）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

（5）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废水、废料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对发行人废水、废料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该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核查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 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主要在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发行人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工艺、设备及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处理工艺

含铜废水来自生箔、表面处理机固化工艺，经过两级 RO 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浓水经过纳滤膜浓缩处理后，产生的含铜浓溶液回到生箔料液系统使用。

含锌铬废水来自表面处理机镀锌、镀铬工艺，经过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浓水汇入铬还原系统，采用氧化还原、凝絮沉淀、压滤等进行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反渗透反洗水、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中含有一定的铜离子等，采用中和、沉淀、压滤、提铜等进行处理，产生的铜板作为原材料回到溶铜系统使用，产生的含铜污泥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提取淡水，淡水回收利用、其他废水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2）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相关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对应的处理设备及数量	处理能力
含铜废水	含铜废水处理设施 3 套（含铜一级反渗透膜 144 支，含铜二级反渗透膜 54 支，纳滤膜 13 支等）	含铜废水 3,600 吨/天
含锌铬废水	含锌铬废水处理设施 3 套（含锌铬反渗透膜 120 支等）；铬还原系统 2 套（含酸化系统 2 套、还原反应罐 2 个、絮凝沉淀桶 2 个、斜管沉淀器 2 个、压滤机 2 台、收集桶 2 个等）	含锌铬废水 1,440 吨/天；铬还原处理设施 480 吨/天
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	压滤机 5 台；中水回用系统 2 套（含中和沉淀反应罐 5 个、多介质过滤器 2 台、碟片过滤器 2 台、超滤膜 32 支、反渗透膜 100 支等）	中水回用系统 1,800 吨/天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设施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废水达标排放，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相关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电子电路铜箔生产线取得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145 号），并办理了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同时，发行人持有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水及含有铜离子的反渗透反洗水等其他废水经过反渗透等一系列处理后，产生的含

铜浓溶液、铜板及淡水回收利用，产生的含铜污泥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相关费用支出。

3. 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等环保的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五）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理金属边角料、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发行人废料废水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

1. 发行人处理金属边角料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

（1）废铜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废铜箔，发行人将其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溶铜工序，不存在对外销售或委托加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收益或费用。

（2）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主要包括修边料、成品入库后改切导致的裁切料及因涂胶损坏产生的废涂胶铜箔，发行人将其收集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修边料销售收入	63.87	134.46	183.66
成品裁切料销售收入	4.57	17.08	40.53
废涂胶铜箔销售收入	--	22.85	61.37
合计	68.44	174.39	285.57

2. 发行人处理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的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含铜污泥、含铬污泥等水处理污泥，相关费用及收益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五）/2/

（2）危废处理费与当期铜箔产量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3. 发行人废料废水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

(1) 关于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其他废水和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浸槽废水、水洗槽废水等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均经过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发行人拥有处理前述废水的工艺和设备，无需进行委托加工或对外销售。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含铜废水经过两级 RO 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经过纳滤膜浓缩处理后，产生的含铜浓溶液回到生箔料液系统使用；含锌铬废水经过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汇入铬还原系统，采用氧化还原、凝絮沉淀、压滤等进行处理；反渗透反洗水、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压滤、提铜等进行处理；铝基覆铜板车间的生产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压滤等进行处理；经上述处理后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提取淡水，淡水回收利用、其他废水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水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类型	废水处理方式
诺德股份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嘉元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170m³/h+80m³/h+120m³/h 的纯水制备装置，处理工艺为砂滤炭滤+RO 反渗透+EDI 精除盐；浓水经废水处理系统“中和+加药反应+沉淀”处理工艺再生处理后再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处理。
超华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铜冠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含铜废水经过单独的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淡水回用生产过程，含铜浓水进入 pH 调节、絮凝沉淀、斜板沉淀进行处理；含铬废水经过二级还原后使用二级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汇入三价铬废水调节池；后综合浓水进入 pH 调节+絮凝沉淀+斜板沉淀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收集池，经过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和中水反渗透处理，产生的淡水回收利用，浓水进入中水废水收集池，经化验合格后再进入排放池排放；车间内地

		面冲洗水、酸雾喷淋塔的外排酸性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等进入pH调节+絮凝沉淀+斜板沉淀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中一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废水主要是由电解铜箔生产过程中需对原料铜、生箔机产出的原箔、地面等冲洗而产生的废水，化学处理后的废液，以及厂区的生活污水等构成。设施包括阴极辊洗箔含铜水完全回收处理系统、含铜锌镍综合水化学沉降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压滤装置及各类水收集池等，分别对不同的污水进行相应的处理。中一科技云梦生产基地另建有污水深度处理减排回用系统。经过各类工艺处理的污水符合要求后，大部分尾水深度处理回用于生产以及厂区绿化，部分外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德福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工艺废水采取分类处理。生箔、表处洗涤水，通过反渗透装置处理，浓液返回溶铜罐，清液作为纯水的原水，进行二次回用，次浓液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废水管网，超标水返回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来源于酸雾洗涤水采用单独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处理厂。

经比对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废水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于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生产产生的废料主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箔、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危险固废，其中，废铜箔回收利用，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含铜污泥、含铬污泥等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1) 废铜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箔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的原因在于，发行人将废铜箔收集后将其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溶铜工序，该方式与发行人生产工艺相适应。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废铜箔的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类型	废铜箔处理方式
诺德股份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嘉元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废铜箔经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厂内自身循环利用。
超华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铜冠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部分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实现内循环利用；部分经委托加工为铜线后可重新投料；剩余少量作为废箔对外销售。
中一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2018年，中一科技将废铜箔直接投入溶铜罐进行溶解，再利用生产铜箔产品；2019年，中一科技开始生产锂电铜箔，该规格铜箔产品对于铜材品质要求较高，为减少直接将废铜箔投入溶铜罐产生的杂质，中一科技开始将部分废铜箔提供给加工商，委托其加工成铜线后收回。
德福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废箔回收处理或者继续参与生产过程。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中，嘉元科技、铜冠铜箔和中一科技均存在将废铜箔作为原材料投入溶铜工序的处理方式，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铜冠铜箔和中一科技存在将部分废铜箔对外出售或者再加工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铜冠铜箔采用低温喷淋式溶铜系统，通过将废铜箔加工为铜线增加接触面积以提高溶铜效率，而发行人采用高温环境溶铜，通过升温加热的方式提高溶铜效率，无需将废铜箔加工为铜线再进行溶铜，可直接将废铜箔置入溶铜罐；中一科技的产品中包含锂电铜箔，该铜箔产品对于铜材品质要求较高，为减少直接将废铜箔投入溶铜罐产生的杂质，中一科技将部分废铜箔提供给加工商，而发行人的铜箔产品均为电子电路铜箔。

2) 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主要包括修边料、成品入库后改切导致的裁切料及因涂胶损坏产生的废涂胶铜箔，由于无法回收利用，发行人将其收集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对外销售。

3) 危险固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危险固废的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产品类型	危险固废处理方式
诺德股份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未披露
嘉元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不同危废采用隔板将其分割在独立的隔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理。
超华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对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过程分类贮存，交于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公司处置。
铜冠铜箔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将危废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
中一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锂电铜箔	危险固废根据收集后的储量动态，及时申请集中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德福科技	电子电路铜箔、 锂电铜箔	车间废水处理站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含铜、锌、铬重金属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危险固废的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及废铜箔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环评文件及报告期内的环保台账、环保设备投资、水处理投料费用、危废处理费用明细表、危废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查阅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实地查看逸豪优美科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并对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的生产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不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处理废水、废料的能力及相关资质，相关收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其他废水和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碱浸槽废水、水洗槽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均经过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废料包括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箔、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危险固废，其中，废铜箔回收利用，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含铜污泥、含铬污泥等危险固废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如前述第（一）项及第（二）项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拥有处理前述废水、废铜箔的工艺及设备，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因此，发行人具备处理废水、废料的能力，无需委托逸豪优美科进行加工处理。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基覆铜板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收入、危险固废的处置费用等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

配，不存在将相关废水、废料委托逸豪优美科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

（2）逸豪优美科新增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系指对废旧电池（含钴二次电池）、含钴合金的加工处理，不涉及发行人废水、废料的加工处理

根据对逸豪优美科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阅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有草酸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等，广泛应用于充电电池材料、硬质合金、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石油催化剂、陶瓷、粘结剂等诸多领域。

2020年8月，逸豪优美科新增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主要原因为逸豪优美科拟进入废旧电池、含钴合金处理领域，拟从事废旧电池（含钴二次电池）、含钴合金的加工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业务尚未开始建设，其新增经营范围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含铜、含铬等废水、废料的加工处理业务。

2. 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收入和采购明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等，实地查看逸豪优美科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逸豪优美科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钴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包括草酸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等。

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逸豪优美科于2019年度为发行人代付货款2,327.28万元，发行人已于当期归还。

（四）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

1. 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废气处理措施

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硫酸雾和锅炉烟气等；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硫酸雾、导热油炉废气和有机废气及焚烧废气等；PCB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

机废气、粉尘废气、含锡废气等。

发行人对主要废气的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车间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电子电路铜箔车间	硫酸雾	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锅炉烟气	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铝基覆铜板车间	硫酸雾	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	经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及焚烧废气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引至焚烧炉焚烧，达标后排放。
PCB 车间	酸性废气	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抽风抽送至逆流式废气洗涤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净化达标后排放。
	碱性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风机抽送至逆流式废气洗涤塔，采用酸液喷淋吸收处理，净化达标后排放。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达标后排放。
	粉尘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达标后排放。
	含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气分离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达标后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生活污水等；铝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PCB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刷磨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络合废水、铜氨废水等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

发行人对主要废水的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车间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电子电路铜箔车间	含铜废水	采用两级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浓水经反渗透膜纳滤膜浓缩后回收利用。
	含锌铬废水	采用两级反渗透提取淡水，淡水回用生产过程，含锌铬浓水汇入铬还原系统，在铬还原系统中进行氧化还原+絮凝反应+斜板沉淀+压滤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	采用中和+沉淀+压滤+超滤+反渗透等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铝基覆铜板车间	生产废水	采用中和+沉淀+压滤+超滤+反渗透等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PCB 车间	含铜废水、络合废水、铜氨废水	采用 pH 调节+破络+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入高浓度有机废水系统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油墨废水、酸性废水	酸稀+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入高浓度有机废水。
	高浓度有机废水	采用酸析+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低浓度有机废水	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	采用混凝沉淀+生化调节+厌氧/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BAF+絮凝沉淀处理，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除包装物、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外，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铝基覆铜板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酸碱浸废渣等；PCB 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印制线路板、镀铜废液、含锡废液、废油墨、蚀刻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干膜渣、有机废液等。

一般固废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根据收集后的储量动态，及时申请集中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处理措施

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车间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冷却塔等，发行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处理措施；铝基覆铜板车间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磨板机、裁剪机等，经过房屋阻隔、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CB 车间噪声主要来源于锯板机、磨边机、钻孔机、压机等设备，发行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设备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降低噪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相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取得情况

(1) 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发行人	年产 102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项目	赣环督字[2008]145 号	一期（5,000 吨）： 赣环评函[2015]145 号 二期（5,200 吨）： 赣环环评函[2019]47 号
发行人	年产 1000 万张铝基覆铜板项目	赣市环章分督字 [2017]38 号	一期（250 万张）： 2019 年自主验收
发行人	新建 220 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 190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项目	赣市行审证（1）字 [2019]57 号/赣市行审 证（1）字[2020]191 号	一期自主验收公示阶段
发行人	年新增 20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 产线改扩建项目	赣市环章分督字 [2019]26 号	建设中
发行人	研发中心项目	赣市章环评字[2021]7 号	尚未建设

注：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为“年新增 20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排污许可、环评等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已全部取得。

(五)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1) 相关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环保设施金额为 3,350.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1,469.81	90.26	553.66

2019 年，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度

陆续对污水处理车间和 1 号、2 号铜箔车间制水设备进行了设备技改。2021 年，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由于 PCB 项目新增环保设施以提高污染物处理能力。

（2）日常治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包括水处理投料费用和危废处理费用，主要系电子电路铜箔生产过程中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水处理投料费	188.24	2.25%	184.09	19.13%	154.52	-1.82%
危废处理费	82.03	5.45%	77.79	-5.59%	82.40	106.04%
合计	270.27	3.20%	261.88	10.54%	236.92	20.03%
当期铜箔产量（吨）	13,033.37	21.92%	10,690.44	11.20%	9,613.55	21.01%

1) 水处理投料费与当期铜箔产量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铜箔产量同比增长 11.20%，水处理投料费同比增长 19.13%，略高于铜箔产量增长率，主要系为提高水处理污泥沉淀效率，增加了水处理投料氯化钙的投用量。

2021 年，发行人铜箔产量同比增长 21.92%，水处理投料费同比增长 2.25%，略低于铜箔产量增长率，主要由于水处理材料液碱、氯化钙单价下降所致，同时 2021 年发行人启用 MBR 膜系统和表面处理高效节水工艺技术，减少了氯化钙等水处理材料的使用。

2) 危废处理费与当期铜箔产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数值 (万元)	同比 变动率
危废处理费	82.03	5.45%	77.79	-5.59%	82.40	106.04%
其中：含铬污泥处置费	57.66	-10.48%	64.41	-1.62%	65.47	98.32%
含铜污泥处置费	3.60	-45.57%	6.61	14.07%	5.79	--
其他	20.77	206.79%	6.77	-39.17%	11.13	59.55%

当期铜箔产量（吨）	13,033.37	21.92%	10,690.44	11.20%	9,613.55	21.01%
-----------	-----------	--------	-----------	--------	----------	--------

2020 年，发行人含铬污泥处置费同比减少，主要由于含铬污泥处置供应商增加导致处置单价的变动，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新增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含铬污泥处置供应商，其报价相对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平均处置价格分别约为 3,000 元/吨和 2,400 元/吨。

2021 年，发行人含铬污泥处置费同比减少 10.47%，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含铬污泥处置单价下降，2021 年发行人平均处置单价约为 2,130 元/吨；（2）2021 年发行人推广使用表面处理高效节水工艺技术，减少了水处理材料氯化钙等絮凝剂的使用，使得含铬污泥增长量较低。

含铜污泥主要系反渗透反洗水和其他过滤器反洗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等其他废水处理产生的残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含铜污泥处置费分别为 5.79 万元、6.61 万元、3.60 万元。

发行人与含铜污泥处置供应商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含铜污泥含铜量协商确定处置费用。2021 年，发行人含铜污泥处置费同比减少 45.54%，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因启用 MBR 膜系统，需要对含铜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系统清理，清理出的含铜污泥的铜含量较高，铜具有市场价值，发行人根据铜价值和处置费与污泥处置公司结算，因而含铜污泥处置费下降。

2021 年，发行人“其他”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集中对机器设备中滤芯滤袋、导热油等进行清理和更换，产生了废滤芯滤袋、导热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投资及日常治污费用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环保相关费用的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来自相关环保设施投资及日常治污费用，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治理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等相应增加，发行人需要扩建或新增环保设施以提高污染物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

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电解铜箔项目的环保

投资总额预计为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600t/d）	1,200.00	
	生活污水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系统		
	容积为 700m ³ 事故应急池和容积为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废气	酸性废气	集气罩+酸雾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	25.00
	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	5.00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30.0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含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库	170.00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在线检测仪器等	50.00	
管网建设	车间内废水收集管网等	20.00	
合计		1,500.00	

（2）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的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	15.00
噪声	运行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30.00
管网建设	车间内废水收集管网等	15.00	
合计		60.00	

3、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台账、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4 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

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2.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查阅了相应环保设备和环保台账，并对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原因及处理能力；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危废转移联单及该公司的业务资质；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投资、水处理投料费用、危废处理费用明细表、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了解其废水、废料的处理方式；

6. 查阅了逸豪优美科报告期内的收入和采购明细、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逸豪优美科生产及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逸豪优美科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变更相关经营范围的背景；

7. 通过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ganzho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其他环保纠纷；

8. 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及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9.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措施及未来费用支出情况；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处理含铜废水、含锌铬废水的能力及相关资质，不存在委托他人处理含铜废水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及废铜箔不进行委托加工或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不存在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废水、废料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形；逸豪优美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钴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逸豪优美科存在为发行人代付供应商货款资金往来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代付款项及利息。

4. 发行人针对废气、废水、固废、噪音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已全部取得。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等环保费用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就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未来相关环保支出进行了合理估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取得 95 项专利，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其中，发行人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发明专利的原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逸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发行人共计 34 项专利，因专利代理机构工作错误导致发明人中存在未参与该等专利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员工及 3 名逸豪优美科员工）。经自查发现后，其中 32 项专利的发明人已在获授权前完成更正，2 项专利正在变更过程中。

（2）发行人存在 20 项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曾误将专利申请

人登记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剑萌，专利申请人已于专利权登记前变更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的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的原因，该专利登记的发明人，是否为逸豪优美科的员工，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逸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所支付的对价。

（2）说明发行人 34 项专利因工作错误登记逸豪优美科员工的具体情况，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姓名，认定为工作错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逸豪优美科，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3）说明发行人取得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的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的原因，该专利登记的发明人，是否为逸豪优美科的员工，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逸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受让取得该专利申请权所支付的对价

1. 专利的申请情况

根据“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相关研发资料及对逸豪优美科研发负责人的访谈，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其生产工艺系通过“浸出、萃取”分步进行的方法，从金属矿物原料中不断分离、提纯后得到纯净的金属单质或金属化合物。逸豪优美科员工在多年生产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创造性的提出将传统的“浸出、萃取”分步进行改为将“浸出、萃取”同步进行。该方法不仅可以应用于氢氧化钴及碳酸钴的提取，亦可应用于铜、镍、锌、锰、稀土等以氢氧化物或碳酸盐形式存在的其他金属的提取。

一方面，因申请发明专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涉及到技术方案的公开流程，出于避免泄密钴相关技术方案的考虑，逸豪优美科将该技术以从铜渣中提铜方法的名义申请专利。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授予

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该技术方案从铜箔废渣领域获得专利权授予后，钴行业竞争对手将难以获得技术原理相同的钴领域专利权授予，系一种有效的防御性专利战略布局措施。

2. 专利登记的发明人

该专利登记的发明人为刘东辉、熊以俊、张信宸、张剑萌，其中，刘东辉、熊以俊为逸豪优美科员工，张剑萌、张信宸父子为逸豪优美科实际控制人。

3.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情况

上述技术方案提出后，由于该方法系先将废渣加水制成浆，再与有机物相反应，通过“浸出、萃取”同步提取金属物质，所需专用设备较多，投资较大，目前尚未产业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未涉及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的核心技术，亦未能使用，但由于该专利涉及电解铜箔废渣的处理，出于谨慎性考虑，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逸豪优美科将该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出于避免钴相关技术方案泄密及作为防御性专利战略布局的考虑，逸豪优美科将该方案以“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提出专利申请，该专利系逸豪优美科员工的职务发明，因此初始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专利登记的发明人为逸豪优美科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无偿取得了该专利的申请权。

（二）说明发行人 34 项专利因工作错误登记逸豪优美科员工的具体情况，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姓名，认定为工作错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逸豪优美科，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1. 34 项专利登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34 项专利曾经存在发明人含有未参与该等专利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的情形，包括 2 名发行人员工及 3 名关联方逸豪优美科员工，其中，相关发行人员工为罗诒宪、卢自强，该 2 人所涉专利共 30 项；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为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该 3 人所涉专利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原发明人	变更后发明人
1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滚式涂胶装置	201821857382X	2018.11.13	张剑萌、陆峰、[薛国元]、彭行皇、[陈传林]、[罗谥宪]	张剑萌、陆峰、彭行皇
2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折叠式储料架	2018220249665	2018.12.04	[熊以俊]、[薛国元]、张信宸、谢军	张信宸、谢军
3	一种具有阴极辊同步修整功能的电解铜箔生铜箔机	2019101376448	2019.02.25	张剑萌、[熊以俊]、谢军、刘磊、付赞辉、崔建华	张剑萌、谢军、刘磊、付赞辉、崔建华
4	一种铝基板精密涂胶及烘干自动设备	201910205487X	2019.03.18	[熊以俊]、张剑萌、肖伟、李铁林、[卢自强]、[罗谥宪]	张剑萌、肖伟、李铁林
5	一种铝基板切割、压合、修边一体化生产线	2019102054865	2019.03.18	张剑萌、[熊以俊]、彭行皇、陆峰、崔建华、张信宸	张剑萌、彭行皇、陆峰、崔建华、张信宸
6	一种用于铜箔电解生产的密封圈动态清洗装置	2019102554599	2019.04.01	张剑萌、[熊以俊]、[薛国元]、陆峰、付赞辉、崔建华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
7	一种便于取放铝基板的铝基板烘干装置	2019210178367	2019.07.02	张剑萌、[熊以俊]、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张信宸、[薛国元]、彭行皇、[陈传林]、[罗谥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张信宸、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8	一种带有搅拌功能的铝基板生产用消泡罐	2019210500187	2019.07.08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谥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9	一种铝箔生产用烘干装置的废气处理机构	2019211107903	2019.07.16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刘磊、[卢自强]、彭行皇、肖伟、[罗谥宪]、李铁林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刘磊、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10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清洗机的调节机构	2019211103743	2019.07.16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卢自强]、[罗谥宪]、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11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运输台车的防掉落机构	2019211614679	2019.07.23	张剑萌、付赞辉、刘磊、崔建华、谢军、陆峰、李铁林、[罗谥宪]、[卢自强]、[薛国元]、肖伟	张剑萌、付赞辉、刘磊、崔建华、谢军、陆峰、李铁林、肖伟
12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便于调节的钢板清洗机	2019211624613	2019.07.23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刘磊、付赞辉、陆峰、彭行皇、肖伟、[罗谥宪]、[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刘磊、付赞辉、陆峰、彭行皇、肖伟、李铁林

13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烘箱的卸货机构	2019211881792	2019.07.26	张剑萌、[罗诒宪]、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彭行皇、刘磊、[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谢军、彭行皇、刘磊、李铁林、肖伟
14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夹板装置	2019211971498	2019.07.29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彭行皇、谢军、[罗诒宪]、肖伟、[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彭行皇、谢军、肖伟、李铁林
15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冷压机	2019211996705	2019.07.29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16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气动隔膜泵的固定机构	2019212456530	2019.08.02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陆峰、彭行皇、谢军、肖伟、[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陆峰、彭行皇、谢军、肖伟、李铁林
17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热压机的定位机构	201921258733X	2019.08.06	张剑萌、谢军、付赞辉、崔建华、彭行皇、刘磊、[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陆峰	张剑萌、谢军、付赞辉、崔建华、彭行皇、刘磊、李铁林、肖伟、陆峰
18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溶胶罐的移动机构	2019212587359	2019.08.06	张剑萌、刘磊、付赞辉、崔建华、谢军、陆峰、彭行皇、[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刘磊、付赞辉、崔建华、谢军、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19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太阳花翻板机的稳定机构	2019213025217	2019.08.12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陆峰、彭行皇、[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0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自动接料机的防护机构	2019213000737	2019.08.12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1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自动收板机的移动机构	2019213229943	2019.08.16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2	一种铜箔储料架的调节机构	2019213370289	2019.08.19	张剑萌、彭行皇、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肖伟、陆峰、[罗诒宪]、[卢自强]、李铁林	张剑萌、彭行皇、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肖伟、陆峰、李铁林

23	一种铜箔加工用连续收卷装置	201921340845X	2019.08.19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肖伟、谢军、彭行皇、陆峰、[罗谄宪]、[卢自强]、刘磊、李铁林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肖伟、谢军、彭行皇、陆峰、刘磊、李铁林
24	一种铜箔生产用裁切装置的定位机构	2019213736628	2019.08.23	张剑萌、[卢自强]、付赞辉、崔建华、陆峰、刘磊、彭行皇、[罗谄宪]、谢军、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付赞辉、崔建华、陆峰、刘磊、彭行皇、谢军、李铁林、肖伟
25	一种铜箔生产用储液罐	2019213736613	2019.08.23	张剑萌、谢军、陆峰、[罗谄宪]、彭行皇、刘磊、[卢自强]、付赞辉、肖伟、崔建华、李铁林	张剑萌、谢军、陆峰、彭行皇、刘磊、付赞辉、肖伟、崔建华、李铁林
26	一种稳定性好的铝基板胶粘剂生产用液压升降分散罐	2019213840104	2019.08.25	张剑萌、[卢自强]、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罗谄宪]	张剑萌、付赞辉、刘磊、谢军、崔建华、陆峰、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27	一种高导热铝基板切割成型设备	2019109996345	2019.10.21	张剑萌、崔建华、陆峰、付赞辉、[罗谄宪]、刘磊、李铁林、彭行皇、谢军、[卢自强]、肖伟	张剑萌、崔建华、陆峰、付赞辉、刘磊、李铁林、彭行皇、谢军、肖伟
28	一种高导热铝基板生产设备	2019110221588	2019.10.25	张剑萌、李铁林、崔建华、付赞辉、[罗谄宪]、陆峰、[卢自强]、刘磊、彭行皇、谢军、肖伟	张剑萌、李铁林、崔建华、付赞辉、陆峰、刘磊、彭行皇、谢军、肖伟
29	一种高导热铝基板压合、剪切、修边一体化生产线	2019110419673	2019.10.30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陆峰、李铁林、付赞辉、肖伟、[罗谄宪]、刘磊、彭行皇、[卢自强]	张剑萌、谢军、崔建华、陆峰、李铁林、付赞辉、肖伟、刘磊、彭行皇
30	一种高导热性铜箔混料检测涂布裁切一体化设备	2019110419705	2019.10.30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谄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31	一种铝基板切割钻孔及打磨一体化设备	2019110690858	2019.11.05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陆峰、刘磊、[罗谄宪]、彭行皇、肖伟、李铁林、谢军、[卢自强]	张剑萌、崔建华、付赞辉、陆峰、刘磊、彭行皇、肖伟、李铁林、谢军
32	一种铝基板生产加工装置	2019110690985	2019.11.05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罗谄宪]、[卢自强]、李铁林、肖伟	张剑萌、陆峰、付赞辉、崔建华、刘磊、谢军、彭行皇、李铁林、肖伟

33	一种铜箔废料表面凝胶剔除设备及方法	2019110917734	2019.11.11	张剑萌、[罗诒宪]、[卢自强]、刘磊、陆峰、付赞辉、李铁林、崔建华、彭行皇、谢军、肖伟	张剑萌、刘磊、陆峰、付赞辉、李铁林、崔建华、彭行皇、谢军、肖伟
34	一种用于铜箔涂胶烘干裁剪一体设备	2019110918205	2019.11.11	张剑萌、付赞辉、彭行皇、崔建华、陆峰、[罗诒宪]、谢军、[卢自强]、肖伟、刘磊、李铁林	张剑萌、付赞辉、彭行皇、崔建华、陆峰、谢军、肖伟、刘磊、李铁林

2. 认定为工作错误的具体依据

上述专利因专利代理机构工作错误导致部分发明人填报出现混淆，具体依据主要包括：

（1）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共同的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专利的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材料领用记录、研发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等研发资料、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专利证书及权利说明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来自于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来自于关联方的情形。

（2）相关登记错误人员未参与上述专利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相关登记错误专利的申请时间集中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相关登记错误人员罗诒宪、卢自强、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未参与该等专利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罗诒宪出生于 1954 年、卢自强出生于 1950 年，二人当时系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未对上述专利作出创

造性贡献。

熊以俊为逸豪优美科总经理，毕业于原江西大学化学系；薛国元为逸豪优美科副总经理，毕业于南昌大学稀土化学专业。经核查二人的学术背景、工作经历、发表的专业论文、在逸豪优美科期间研发的专利等资料并对二人进行访谈，熊以俊、薛国元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中钴相关的湿法冶炼方向的相关研究，未曾在铜箔和铝基覆铜板行业相关单位任职或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发行人上述登记错误的专利均为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设备装置专利，开发相关专利不仅需具备机械设备领域的理论基础，还需对铜箔和铝基覆铜板行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拥有深入理解或实践经验，熊以俊、薛国元二人不具备开发上述专利的条件，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未对上述专利作出贡献。此外，熊以俊、薛国元在逸豪优美科任职并领薪，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

陈传林曾系逸豪优美科员工，其已于 2017 年 9 月从逸豪优美科离职并就职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未对上述专利作出贡献。

（3）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混淆了相关人员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相继委托赣州智晟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赣州智府晟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同一负责人）代理专利申请工作，专利代理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交底书、技术创意、技术构想、技术方案等）——代理机构整理并撰写相关申报材料后通过 CPC 系统提交——接收专利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并缴纳相关费用——接收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接收授权通知书/驳回通知书——接收专利登记证书并缴费。

因研发过程中参与员工较多，专利代理机构以发行人提供的研发团队名单填报发明人，其中：

罗谄宪、卢自强曾系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其不再参与研发工作后，发行人未及时书面通知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信息更新，导致该二人被错误登记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逸豪优美科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向代理机构提供了包含逸豪优美科人员的研发团队名单，发行人转让逸豪优美科股权后，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均未及时书面通知专利代理机构该等股权变动事项，导致逸豪优美科员工

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已离职）三人被错误登记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4）发行人未重视专利申请文件的发明人填报工作

由于发行人主要关注专利权的授予，对专利申请文件中发明人的填报工作疏于管理和监督，导致未明确告知代理机构具体发明人，亦未及时发现发明人填报错误。经自查发现后，发行人已对上述专利的发明人进行更正，该等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逸豪优美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电子电路铜箔、铝基覆铜板方面的核心技术 9 项，其中，电子电路铜箔方面的核心工艺属于电子化学材料方面，核心技术主要为生箔、后处理的电沉积技术；铝基覆铜板的核心工艺属于高分子材料方面，核心技术主要为以环氧树脂、填料为主要原料的导热胶的配置、涂覆与压合技术。而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核心工艺属于湿法冶金方面，核心技术主要为湿法冶炼的萃取技术。据此，双方在主营业务、核心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区别。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研发技术资料，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及逸豪优美科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逸豪优美科的情形；逸豪优美科未向发行人提供专项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其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双方的主要研发人员亦不存在重合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经查阅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逸豪优美科成立于 2001 年 3 月，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逸豪优美科股权转让给逸豪集团。根据对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分别属于电子材料、湿法冶金两个不同行业，经营业务差异较大，在原材料、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逸豪优美科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的研发、生产、销售人员不存在混同，个别行政人员存在混同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工资表，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在逸豪优美科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研发人员及其他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在逸豪优美科任职或领薪；逸豪优美科员工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是否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以及相关逸豪优美科员工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已离职）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除通过受让申请权取得的 1 项专利外，发行人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及其他逸豪优美科研发人员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未对该等专利作出贡献。

（2）逸豪优美科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主要围绕湿法冶金方向，与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在使用或授权范围上存在显著区别，亦不存在逸豪优美科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逸豪优美科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工作，不存在发行人非法使用逸豪优美科专利或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将逸豪优美科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非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情形，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之间未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三）说明发行人取得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 发行人取得主要专利的研发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资料、专利证书，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围绕自身的发展战略方向，结合电子电路铜箔和铝基覆铜板的前沿理论和实践经验，以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及技术动态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同时，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及时、准确地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及下游客户的新需求，

基于对现有或潜在市场、技术的预测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发行人取得的电解铜箔、铝基覆铜板相关核心技术所涉主要专利（含在申请）的研发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主要专利	研发项目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
1	电解铜箔生箔机设计及优化技术	一种有效提升铜箔面均匀密度的生箔机	生箔机钛槽体设计项目	2018.06 - 2019.01	(1) 现有生箔钢衬喷塑槽体，因热胀冷缩、绝缘性差等问题，容易造成喷塑分层和衬钢腐蚀，导致槽体漏液、维修频繁，维修后无法确保精度，严重影响了生箔产量和质量，因此，生产部门于 2017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设计一种尺寸精度高、耐腐蚀性好及有效绝缘的生箔机槽体；(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陆峰、李铁林、张金彪等人成立研发小组，设计出符合现有生产工艺和生箔机结构的钛槽体，同时增加集成 O 型圈清洗装置，升级阴极辊在线抛光装置，经过现场安装和生产测试，试用 6 个月未出现泄露，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验收；(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有效提升铜箔面均匀密度的生箔机、一种具有阴极辊同步修整功能的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用于铜箔电解生产的密封圈动态清洗装置共 3 项专利。
		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 O 型圈清洗装置、一种装有挤水辊和挤液辊的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装有烘干装置的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装有张力传感器的电解铜箔生箔机	生箔机设计的优化升级	2009.02 - 2011.06	(1) 铜箔生产初期，生箔工序存在毛箔氧化时间长，存放时间短；生箔收卷张力波动大，导致铜箔褶皱、串卷、堆叠；阴极辊端面密封差，导致铜箔撕边、长铜屑和烧边等问题，因此，生产部与设备部于 2011 年共同对现有生箔机进行优化升级；(2) 通过清洗装置改进，挤水装置升级，烘干装置加装，抑制铜箔氧化；通过张力传感器和伺服电机联控实现张力力矩的稳定输出，解决了铜箔褶皱、串卷、堆叠问题；增设阴极辊端部 O 型密封圈动态清洗装置，解决铜箔撕边、长铜屑、烧边等情况；对阴极辊的抛光技术进行了研究，研发了一套用抛磨头轴线和阴极辊的轴线垂直抛磨技术；(3) 设备优化措施在生产实施后，生产部对改造过程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一种电解铜箔生箔机 O 型圈清洗装置、一种装有烘干装置的电解铜箔生箔机等 6 项专利。
2	阴极辊研磨抛光技术	一种电解铜箔阴极辊抛磨机	生箔机设计的优化升级	2009.02 - 2011.06	同上。
		一种高粗糙度电解铜箔的抛刷处理装置及其处理工艺（申请中）	高粗糙度电解铜箔生箔工艺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 电解铜箔表面粗糙度和抗氧化性的提升能够扩展铜箔的适用性，可满足铜箔在特种半固化片和 RCC 的使用，因此，销售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粗糙度铜箔的研发申请；(2)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陆峰、李铁林等人成立研发小组，设备方面通过改进抛刷处理装置、过滤装置、清洗装置，工艺方面通过单因素法和正交实验法，选定明胶浓度、纤维素浓度、活性炭添加量、酸浓度参数，经过 6 次实验获得最佳工艺，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高粗糙度电解铜箔的抛刷处理装置及其处理工艺、一种高粗糙度电解铜箔过滤装置、一种密封式抗氧化的铜箔清洗装置共 3 项专利。
3	电解铜箔表面处理机及优化技术	一种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	表面处理缺陷在线监测系统开发	2009.02 - 2011.06	(1) 铜箔生产中由于生产设备、环境条件、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针孔、麻点、压痕、缺口和皱折等缺陷，靠传统人员目视检测难以发现，因此，生产部与设备部 2011 年共同开发一种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2) 在后处理机上加装机架、光源、CCD 相机，通过 CCD 相机与图像处理软件系统相连接，得到缺陷情况，并进行记录和分析，从而实现铜箔表面质量的及时反馈；(3) 在生产中测试完成后，设备部对设备设计进行总结分析，申请了一种铜箔表面质量缺陷视觉检查机共 1 项专利。

		一种铜箔生产用表面处理装置、一种铜箔边部防氧化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电解铜箔高温衰减抗剥离强度工艺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 由于 LED 发热较大, 铝基板在高温环境下使用时间长, 要求铜箔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较低的抗剥高温衰减性能, 因此, 销售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 铜箔抗剥离强度高温后衰减小的需求; (2)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 研发部崔建华、肖承培等人成立研发小组, 设备方面通过加装边部阳极, 调整通电辊复磨工艺, 工艺方面通过合金镀 3 种添加剂单因素各 5 组实验, 正交分析后再进行 9 组实验, 得到最优的工艺,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 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 申请了一种铜箔生产用表面处理装置、一种通电辊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一种铜箔边部防氧化装置及其加工工艺等 5 项专利。
		一种铜粉防脱落的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申请中)	高延伸率超厚铜箔工艺的研究项目	2019.10 - 2020.12	(1) 超厚铜箔可解决大功率 PCB 散热功效等问题, 超厚铜箔需要达到高延伸率、低铜牙峰值、抗剥稳定、M 面无铜粉脱落等要求, 因此, 销售部门于 2019 年 10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延伸率超厚铜箔的研发申请; (2) 2019 年 12 月公司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 研发部陆峰、陆毅等人成立研发小组, 通过单因素法和正交试验法进行试验, 研究电流密度、流量、添加剂添加量对超厚铜箔延伸率的影响, 通过 5 次实验验证, 获得最佳工艺,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 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 申请了高延伸率超厚铜箔粗化固化装置及其粗化固化工艺、一种铜粉防脱落的表面处理装置及其加工工艺共 2 项专利。
4	抗剥耐、高温减、深度粗面技术	高延伸率超厚铜箔粗化固化装置及其粗化固化工艺 (申请中)	高延伸率超厚铜箔工艺的研究项目	2019.10 - 2020.12	同上。
		一种铜箔深度粗化表面处理装置的加工工艺、一种铜电结晶具有抑制作用的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工艺 (申请中)	深度粗化表面处理工艺的研究项目	2019.10 - 2020.12	(1) 5G 通信要求铜箔表面轮廓度低, 深度粗化能实现减小粗化枝晶、降低粗糙值、提高比表面积、增大剥离强度等效果, 因此, 销售部门于 2019 年 10 月向研发部提出表面处理深度粗化铜箔的研发需求; (2)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 研发部崔建华、肖承培等成立研发小组从粗、固化料液参数、粗、固化电流密度、添加剂的方向研究 Cu ²⁺ 沉积电化学作用, 综合分析深度粗化形貌与组织性能规律, 最终获得深度粗化效果佳、剥离强度高、组织性能好的铜箔粗化效果,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 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 申请了一种铜箔深度粗化装置及其工艺、一种铜电结晶具有抑制作用的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工艺、一种深度粗化的铜箔表面处理装置等 4 项专利。
5	高精度料液过滤技术	一种铜箔生产用过滤去除固体杂质装置、一种铜箔生产用双层高效过滤去杂装置	电解铜箔制液高效过滤技术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 电解液的净化是影响铜箔品质的重要因素, 目前常用硅藻土过滤等方式过滤污染物, 实际操作中会出现过滤效果不佳、过滤元件更换频繁以及效率低等问题, 因此, 生产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效高精度过滤研发的需求; (2) 2019 年 1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 研发部付赞辉、肖伟等人成立研发小组, 研究并改进电解液过滤装置和水洗装置, 优化过滤元件选型, 研究活性炭、硅藻土等吸附物质的添加量对颗粒物过滤效果的影响, 最终通过中试实验跟踪了 10 组试验数据, 获得高效高精度过滤技术,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 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 申请了一种铜箔生产用过滤去除固体杂质装置、一种铜箔生产用双层高效过滤去杂装置、一种铜箔生产用水洗装置等 4 项专利。

6	铝基板涂胶工艺及铜箔配生技术	一种铝基板导热胶及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铝基板生产的厚度可调式铜箔涂胶烘干设备、一种铜箔涂胶用烘箱的均匀烘干机构、一种铝基板加工用烘箱的废气处理机构	高导热绝缘胶工艺配方开发项目	2019.01 - 2020.12	(1) LED 产品小面积大功率对金属基板的散热要求越来越高，在保证导热胶的绝缘性，进一步提高导热性，成为高导热绝缘胶亟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销售部门于 2019 年 1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导热绝缘胶工艺配方开发的研发申请； (2)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黄行、王盈圣等人成立研发小组，通过选择树脂、调节填料比例及填料含量，得到不同的导热胶，涂胶过程通过加装高度调节器、自动定量补胶设备、增加扰流板等保证给胶粘度，通过牵引机张力控制，保证胶的均匀性。经过 9 次实验，得到最优的高导热绝缘胶工艺配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铝基板导热胶及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铝基板生产的厚度可调式铜箔涂胶烘干设备、一种铝基板用导热胶均匀涂布装置等 13 项专利。
7	铝基板覆盖全连产铜箔自动生技术	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分板机的稳固机构、一种智能调节分割长度的铝基板自动分割装置、一种铝基板生产用覆铜装置	高绝缘铝基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1) 铝基板的安全可靠耐电压性能是下游客户重点管制指标，因此，生产部于 2018 年 11 月向研发部提出铝基板成品耐压 DC5000V 以上制备关键技术研究的申请； (2) 2019 年 3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朱俊银、冯明高等人成立研发小组，通过压合设备、分板裁切设备改造升级，调整氧化拉丝制成、调整压合制成，先后经过 9 次实验及 30 批小批量验证后，生产的铝基板耐电压测试 DC5400 通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智能调节分割长度的铝基板自动分割装置、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分板机的稳固机构、一种铝基板热压机的顶出机构等 16 项专利。
8	铝基板生产压合优化技术	一种铝基板热压机的顶出机构、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压合机的定位机构、一种铝基板压合加工用上料架	高绝缘铝基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018.11 - 2019.12	同上。
		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表面烘干设备	铝基板翘曲问题及尺寸精度的研究项目	2017.02 - 2017.12	(1) 铝基板翘曲影响下游客户蚀刻、移栽、贴片等环节的生产，另外 PCB 厂越发追求板材利用率，对板材尺寸精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销售部于 2016 年 10 月向研发部提出高平整度、高尺寸精度铝基板研发需求； (2)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组织各部门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核，研发部陆峰、朱俊银等人成立研发小组，对热压制成、冷压时间等工艺参数对翘曲的影响进行实验，获得较优压合工艺； 通过研究定位打孔、移栽偏移、切割打磨等对铝基板尺寸精度的影响，获得较优的裁切制成，并对现有压合、裁切装置进行优化，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验收； (3) 研发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检索主要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一种便于夹紧的铝基板加工用切割装置、一种铝基板加工用表面烘干设备、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定位修边装置等 12 项专利。
9	铝基板加工平台技术	一种便于夹紧的铝基板加工用切割装置、一种铝基板生产用定位修边装置	铝基板翘曲问题及尺寸精度的研究项目	2017.02 - 2017.12	同上。

2. 取得和使用专利、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取得和使用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专利研发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

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其中1项专利的申请权系自逸豪优美科受让取得，已于2017年11月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后取得，发行人取得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专利的情形。

（2）取得和使用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检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商标，系自逸豪优美科无偿受让取得，已于2018年7月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取得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商标的情形。

3.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专利的相关研发资料，及该专利相关的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证书、说明书、手续合格通知书；
2.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研发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相关信息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

具的《商标档案》；

5. 查阅了发行人、逸豪优美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工资表；

6. 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登记错误专利所涉罗谄宪、卢自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7. 对逸豪优美科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登记错误专利所涉逸豪优美科员工熊以俊、薛国元、陈传林（已离职）的简历、发表的专业论文、所获荣誉和奖励、参与研发的专利清单等资料，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8. 对发行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进行了信息检索；

10. 取得了发行人及逸豪优美科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一种从电解铜箔废渣中回收铜的方法”系逸豪优美科员工的职务发明，因此初始申请人为逸豪优美科，专利登记的发明人为逸豪优美科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无偿取得了该专利的申请权。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依赖；自发行人将逸豪优美科股权转让至今，发行人与逸豪优美科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逸豪优美科及其员工知识产权的行为。

3. 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取得专利、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担保合同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多项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担保机构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反担保合同，以自有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情况，原债务人是否均为发行人。

（2）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公司的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担保金额，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借款合同（2018.06）	12,000	是	逸豪置业（抵押）及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保证）：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等	--
	借款合同（2019.08）	19,000	是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 亿元存单质押）：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逸豪置业（抵押），逸豪集团、张剑萌（股权质押）及张剑萌、杨永兰、逸豪置业（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保证）：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等	--
	借款合同（2020.06）	12,000	否	逸豪置业（抵押）及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保证）：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等	--
借款合同（2021.08）	17,000	否	逸豪置业（抵押）及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保证）：本金 1.7 亿元及利息等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08）	1,952	是	逸豪置业（抵押）：本金 1,952 万元及利息等	除前述担保外，张剑萌、逸豪集团为该行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 1.7 亿元的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09）	1,952	是	逸豪置业（抵押）：本金 1,952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01）	1,952	否	逸豪置业（抵押）：本金 1,952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11）	1,080	是	兴国逸豪（保证）：本金 750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01）	1,080	是	兴国逸豪（保证）：本金 1,080 万元及利息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02）	1,080	否	兴国逸豪、张剑萌（保证）：本金 1,080 万元及利息等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1)	1,320	否	兴国逸豪 (保证): 本金 1,320 万元及利息等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7)	1,000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等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债权合同及其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	5,000	是	金盛源 (保证及按比例保证金质押):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逸豪置业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7,800 万元及利息等	--
	债权合同 (2019.10)	5,000	是	金盛源 (保证及按比例保证金质押):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逸豪置业 (抵押) 及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4)	2,000	否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8)	1,800	否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 (保证): 本金 4,800 万元及利息等	--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债权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2018.09)	8,000	是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逸豪置业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 (保证)。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张剑萌 (保证): 1.2 亿元	根据该行要求, 关联方担保最高限额一般为授信额度的 1.5 倍。
	债权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2019.12)	8,000	是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抵押) 及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 (保证)。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 (保证): 1.2 亿元	--
	授信额度协议 (2020.12)	15,000	是	2020.06-2024.06,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 (保证): 2.25 亿元	授信额度包括: 原 8,000 万元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5,000 万元, 及新增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7,000 万元。
				2020.12-2021.12,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 (保证): 1.2 亿元	相关担保方原 2.25 亿元的担保范围在此期间相应减少为 1.05 亿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21.03)	34,000	是	2021.03-2025.03, 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逸豪置业、兴国逸豪 (保证): 2.85 亿元	授信额度包括: 原 1.5 亿元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7,000 万元, 及新增 1.9 亿元额度。	
			同时适用原 1.5 亿元授信相关的合计 2.25 亿元担保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上述授信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0.06)	7,000	否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抵押) 及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香港逸源 (保证)。
				同时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12)	3,000	是	金盛源 (保证): 适用 2019 年 12 月委托担保	--
				同时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上述授信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1.03)	5,000	否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逸豪置业 (抵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香港逸源 (保证)。
				同时适用 2021 年 3 月授信相关担保	--
	债权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 (2021.12)	37,000	否	2021.12-2024.07,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逸豪集团、香港逸源 (保证): 1.65 亿元	--
				同时适用原 3.4 亿元授信相关的 2.85 亿元担保及原 1.5 亿元授信相关的 1.05 亿元担保, 合计 3.9 亿元担保	--
				金盛源 (保证): 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抵押) 及逸豪集团、逸豪置业、兴国逸豪、张剑萌、杨永兰、张信宸、芦羽婕、香港逸源 (保证)。
	上述授信项下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	195,450 万日元	否	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9.03)	13,333	是	逸豪置业 (抵押): 本金 13,000 万元及利息等 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13,333 万元	--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对公综合授信合同 (2020.04)	4,950	是	发行人、逸豪置业 (抵押) 及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4,950 万元	--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4)	2,000	是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2,1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同时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4)	2,950	是	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2021.03)	5,000	否	逸豪集团、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	授信额度包括: 一般贷款额度 1,000 万元、承兑汇票额度 4,000 万元。
	上述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1.03)	1,000	否	适用授信相关担保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1.05)	2,000	否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相关反担保包括: 发行人 (2,1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及张剑萌、杨永兰 (保证)。

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担保范围	备注
分行				张剑萌、杨永兰（保证）：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情况，原债务人是否均为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反担保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反担保方式	原债务人	担保/反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	是否履行完毕
1	抵押合同	赣发租字-2016-DYHT-043	抵押	逸豪有限	5,00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赣发租字-2016-ZLHT-043）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	是
2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8年赣金抵字第060号	抵押	逸豪有限	8,000	逸豪有限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申请本金最高8,000万元的贷款，委托金盛源提供信用担保。	是
3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9年赣金抵字第094号	抵押	发行人	8,000	发行人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申请本金最高8,000万元的贷款，委托金盛源提供信用担保。	是
4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0年赣金抵字第069-01号、 2020年赣金抵字第069-02号	抵押	发行人	7,000	发行人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申请贷款7,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委托金盛源提供信用担保。	否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SX10007425-1号	抵押	发行人	4,95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与发行人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4,950万元的债权。	是
6	反担保质押合同	(2020)反保质字第007号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	2,100	发行人因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是
7	反担保质押合同	(2021)反保质字第005号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	2,100	发行人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委托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否
8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1年赣金抵字第177号	抵押	发行人	8,000	发行人因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8月9日期间申请本金最高8,000万元的贷款，委托金盛源提供信用担保。	否
--	--	--		合计	45,150	--	--

注 1：上述抵押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限额，合同约定的担保/反担保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

注 2：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等具体业务时，还需根据银行要求，按具体业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担保、反担保（不含保证金质押）的金

额累计 45,150 万元，原债务人均为发行人。

（二）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公司的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的相关担保金额，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相关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委托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相关贷款合同	是否匹配
1	金盛源	2018 年赣金委字第 059 号	5,000	2018.09.19	逸豪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兴银赣虔企金债权字第 20180002 号）及其项下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是
2	金盛源	2019 年赣金委字第 089 号	5,000	2019.10.28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兴银赣虔赣县企金债权字第 20190001 号）及其项下承兑合同，债权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是
3	金盛源	财园信贷通	1,200	--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虔营一流字第 20210006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否
4	金盛源	2018 年赣金委字第 060 号	8,000	2018.09.26	逸豪有限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281300180025）及其项下授信、承兑合同，债权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是
5	金盛源	2019 年赣金委字第 094 号	8,000	2019.12.16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2813001909110010）及其项下授信、承兑合同，债权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130020122301110001），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否
6	金盛源	2020 年赣金委字第 069 号	7,000	2020.06.28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13002001120001），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	是
7	金盛源	2021 年赣金委字第 23 号	5,000	2021.03.05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8130021030501120001），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是
8	金盛源	2021 年赣金委字第 177 号	8,000	2021.12.09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债权合同》（281300210038）及其项下授信、承兑合同，债权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是
9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委保字第 007 号	2,000	2020.04.17	发行人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10032711），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是
10	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委保字第 005 号	2,000	2021.03.27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810000LDZJ202100003），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是
1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赣发租字-2019-WTDB-010	20,000	2019.08.12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230015022019111593），借款金额 19,000 万元。	否
--	--	合计	71,200	--	--	--

注 1：上述第 1-10 项委托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限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

注 2：上述第 11 项委托担保金额为受托人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的存单金额。

注 3：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等具体业务时，受托方还需根据银行要求，按具体业务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 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公司的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根据对第三方担保机构、银行、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贷款合同不匹配的原因主要包括：

（1）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 万元借款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财园信贷通业务获批，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虔营一流字第 20210006 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财建[2019]46 号）等规定，金盛源为发行人的本金偿付义务提供 60%风险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此，金盛源的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

（2）关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 3,000 万元借款

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债权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2813001909110010），授信额度为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8,000 万元，并委托金盛源为前述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后变更为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5,000 万元及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与该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8130020122301110001），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在原担保期限内，金盛源继续为该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3）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9 亿元借款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2230015022019111593），借款金额 1.9 亿元，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款金额为 2 亿元，均用于担

保发行人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办理定期存单质押借款业务原则上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定期存单本金的 95%，因此定期存单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担保机构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与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未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该等委托担保均系出于融资需要而委托担保机构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债务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相关担保金额，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需现金维持在较高水平，而银行贷款作为主要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自身能够提供的担保措施有限，委托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作为银行贷款的风险缓释措施，有助于发行人快速获取更高额度的银行融资，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同时，根据赣州市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等地方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支持，金盛源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均免收担保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 71,200 万元，所涉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任何担保方为发行人代偿债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担保机构及银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所涉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与贷款相关的其他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的基本信息；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担保机构及委托担保所涉相关银行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5. 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系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反担保；委托担保合同与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未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债务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委托担保所涉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包括通过供应商托克投资、赣州市工矿物资供销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将贷款资金转入公司，由公司使用并偿还，共 4 笔，金额合计 9,584 万元；同时，存在为客户龙宇电子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共 4 笔，金额合计 2,11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2）充分论证对以上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持续运行。

（3）补充说明以上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可能

承担的后果等，充分论证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1. 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占比

由于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使用。此外，发行人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扣除应收货款后退回客户银行账户。

2017年、2018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转贷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万元)	供应商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及 还款时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7	4,950	2017.07	4,000	201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8	1,352	2017.08	1,000	2018.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市工矿物质供销公司	2017.10	1,800	2017.10	1,800	201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8.10	1,482	2018.10	487	2019.09

注：汇出金额与供应商退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共4次，转贷金额分别为6,800万元、48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32%、0.99%。自2019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银行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2) 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况

客户名称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8.03	500	2018.03	300

客户名称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2018.04	300	2018.04	300
	2018.04	1,000	2018.04	400
	2018.05	310	2018.05	310

注：汇出金额与发行人退回金额的差额系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共 4 次，转贷金额合计 1,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23%。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

根据对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访谈，上述银行贷款已按期足额向银行清偿，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2. 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转贷行为所涉规定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规定	发行人情况
借款人的相关义务	（1）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发行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但已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对借款人的相关限制	（1）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 （3）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 （4）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 （5）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发行人未将贷款用于禁止使用的领域和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p>借款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p>	<p>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3）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4）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 （5）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6）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7）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p>发行人未被贷款人追责。</p>
	<p>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p>	<p>发行人不存在骗贷情形。</p>

（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相关贷款用于向受托支付的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即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未将相关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未被贷款人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所涉贷款，借款人均已按期足额偿还，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银行、相关客户未因转贷行为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事项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贷款已按期足额偿还，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

（二）充分论证对以上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有效执行期间情况是否足以说明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严格、正常、持续运行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收取和支付，具体包括《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发行人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对供应商付款管理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运行。

（三）补充说明以上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1. 通过供应商转贷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1）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4,950 万元；2017 年 7 月 19 日，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各转回 2,000 万元，差额 950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应付的采购款。

（2）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352 万元；2017 年 8 月 8 日，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账户转回 1,000 万元，差额 352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应付的采购款。

（3）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 万元贷款，用于向罡韬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采购款、向赣州工矿物资供销公司支付 1,8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赣州工矿物资供销公司向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 1,800 万元。

（4）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向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支付 1,482 万元；2018 年 10 月 23 日，托克投资（中

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账户转回 487 万元，差额 995 万元为发行人实际应付的采购款。

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发行人后，最终用途为支付材料、设备采购款等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凭证及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订单、发票、送货单、入库单并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转贷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2. 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1)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5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其中 300 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差额 200 万元为发行人收到的货款。

(2)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3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将该 300 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3)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将其中 400 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差额 600 万元为发行人收到的货款。

(4)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账户收到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310 万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将该 310 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赣州东阳支行营业部账户转回给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的凭证及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对账单、送货单、物流运单并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应收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上述转贷资金转回相关客户后，该客户主要用于支付材料、设备采购款等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对转贷资金的使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的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信达律师进行逐项比对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8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付货款、垫付员工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付货款和垫付员工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贷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至（三）”部分所述。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性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9 年度	逸豪集团	资金拆入	3,410	13,975	17,385	--

注：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提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在收到拆借资金后的流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规定、提升规范意识。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3. 关联方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因营运资金紧张、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逸豪优美科代付部分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代付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9 年度	逸豪优美科	--	2,327.28	2,327.28	--

注：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关联方代付货款计提利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方代付供应商货款金额为 2,327.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4%，占比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抽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订单、发票、送货单、入库单并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关联方代付供应商货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与关联方结清全部代付供应商货款及利息；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规定、提升规范意识。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4. 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出于对薪酬保密、薪酬竞争性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逸豪置业	--	28.10	105.03
逸豪集团	--	19.00	2.70
张剑萌	--	--	22.00
兴国逸豪	--	--	--
合计	--	47.10	129.73

注：上述金额按费用归属年度列示。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129.73 万元和 47.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07%，占比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员工及关联方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垫付款项已全部清理；同时，发行人完善了与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于薪酬考核、发放的流程进行了规定。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形。

综上，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关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相关要求，信达律师逐条发表意见如下：

序号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5 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但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款项用于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款项均已结清，并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借款合同，并抽查了与转贷资金和拆入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订单、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4. 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比对；

5. 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并查阅了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

7.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但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款项用于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款项均已结清，并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整改，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5.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未决诉讼

因与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03.92 万元，经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发行人支付相关金额；发行人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8 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以上事项的起因、过程及最近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诉讼相关事项的起因、过程及最近进展情况

1. 诉讼起因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并经发行人说明，诉讼相关事项的起因如下：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赣州市章贡区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贡区国资公司”）和原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南果业

公司”）、原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农药分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农药分公司”）就（2006）赣中民二初字第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三方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赣州农药分公司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的租赁费用本息和（2006）赣中民二初字第合同纠纷案诉讼费、实支费共计 235.581059 万元，由赣南果业公司及其赣州农药分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底前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余款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否则按银行同期利率的两倍追究违约责任。和解协议签订后，赣南果业公司及其赣州农药分公司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余款 135.581059 万元未付。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赣南果业公司就其赣州农药分公司整体转让达成一致，约定赣南果业公司将其赣州农药分公司整体资产（包括所有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转让给发行人，并陆续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确认书等。根据相关约定，发行人受让的债务包括赣南果业公司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的 148.981609 万元债务（包括和解协议约定的余款及之后形成的租赁费用）。

2007 年 3 月 17 日，赣南果业公司更名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公司”）。2007 年 3 月 30 日，天音控股公司向章贡区国资公司发函，载明其欠章贡区国资公司 148.981609 万元债务已经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5 月 31 日，章贡区国资公司向发行人发函，同意天音控股公司将其所欠款项 148.981609 万元（不含 2007 年 1 月至今的利息）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了 148.981609 万元及利息 103.914672 万元。

因章贡区国资公司要求发行人按章贡区国资公司、赣南果业公司及赣州农药分公司三方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即按银行同期利率的两倍追究违约责任）支付剩余违约金 103.922178 万元，但发行人认为其作为债务受让人与债务转让人天音控股公司多次确认所转让债务仅为债务清单所列内容（包括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债务 148.981609 万元），剩余部分仍由天音控股公司负责。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章贡区国资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过程及进展

（1）案件一审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章贡区国资公司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诉请判令：发行人履行《和解协议》，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9,221.78 元整；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提出反诉并追加天音控股公司为第三人，诉请判令：章贡区国资公司立即返还发行人款项 1,039,146.72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本案的反诉费用由章贡区国资公司承担。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法院认为：第三人已将债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时尚欠章贡区国资公司本金 135.581059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该债务，否则应当根据和解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当承担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债务利息，即 $135.581059 \text{ 万元} * 5.58\% * 2 * 12.5 = 189.135577 \text{ 万元}$ ，扣除已支付逾期利息，发行人还应当支付 85.213399 万元。据此，主要判决如下：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85.213399 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

（2）案件二审情况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提起上诉，诉请判令：依法撤销（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本诉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 年 7 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赣 07 民终 195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案件申请再审情况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不服上述法院判决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及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申请再审，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再审理求为：撤销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2019）赣 0702 民初 7216 号《民事判决书》和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7 民 1951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章贡区国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再审申请尚在受理中。

（二）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等

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章贡区国资公司之间的诉讼系发行人受让原赣南果业公司债务产生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鉴于发行人已按二审判决要求向章贡区国资公司支付了逾期利息 85.213399 万元，且该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若发行人再审申请被驳回或再审后的相关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诉讼相关起诉状、答辩状、一审判决、二审判决等诉讼文书，和解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往来函件、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履行法院判决的相关付款凭证；
3. 查阅了再审申请书，并对发行人委托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章贡区国资公司之间的诉讼系发行人受让原赣南果业公司债务产生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发行人已按二审判决履行了付款义务并申请再审，目前尚在再审申请审查阶段。

2. 诉讼相关事项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若发行人再审申请被驳回或再审后的相关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王惠玲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 Umicore SA 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480 万美元。王惠玲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网络查询，Umicore SA 是一家全球材料科技集团，专注于材料技术和回收，是全球最大的锂电正极材料制造商。优美科国际有限公司（Umicore International S.A）持有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2015 年 6 月 17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880 万元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全部以逸豪有限的资本公积（均由逸豪集团投入现金形成）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实际系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因发行人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为纠正前述出资问题，2018 年 7 月 13 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逸豪有限董事会原决议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

（3）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875.2255 万元减少至 12,680 万元，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减资，减少的股本（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理由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请发行人说明：

（1）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借款的原因、王惠玲偿还借款的具体时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代 Umicore 持有发行人股份，Umicore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历史上的业务来往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是否来自于 Umicor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来自 Umicore 的借款。

（2）2015 年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2015 年董事会决议以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际以逸豪集团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发行人以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表述是否合理，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差异，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对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实际影响。

（3）发行人减资的真正原因，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合理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借款的原因、王惠玲偿还借款的具体时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代 Umicore 持有发行人股份，Umicore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历史上的业务来往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是否来自于 Umicore，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来自 Umicore 的借款

1. 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借款的原因、王惠玲偿还借款的具体时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代 Umicore 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阅王惠玲的出资凭证、结汇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对王惠玲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2001 年，王惠玲与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设立赣州鸿晟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逸豪优美科曾用名）并任董事，主要从事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2003 年，Umicore SA 拟扩充其钴产品相关产业链，通过王惠玲接触到逸豪优美科并达成投资意向；当时逸豪置业（张剑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行业，名下有尚未建成的酒店，王惠玲对酒店经营较为熟悉并看好其发展，双方有意共同从事酒店经营管理业务，因此王惠玲将其持有的逸豪优美科股权转让给 Umicore SA 并退出；由于酒店经营前期投入资金大、出资时间紧，经协商，Umicore SA 向王惠玲提供了借款。王惠玲已于 2004 年还清全部借款，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理财等个人和家庭积累所得。

根据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其与王惠玲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未曾持有逸豪有限股权或其他权益，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王惠玲的访谈，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第三方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分红款项的银行流水，王惠玲不存在代 Umicore SA 持有逸豪有限股权的情形。

2. Umicore 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历史上的业务来往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及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Umicore SA 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合作或业务往来；Umicore SA 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逸豪集团共同投资逸豪优美科，除此之外，Umicore SA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合作或业务往来。

3. 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是否来自于 Umicore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函证，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阅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及网络查询，Umicore SA 是一家全球材料科技集团，专注于材料技术和回收，是全球最大的锂电正极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有 LCO（钴酸锂）、NCM（三元正极材料）、NCA、LFP（磷酸铁锂）四种正极材料，未从事电子电路铜箔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业务来自于 Umicore SA 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研发资料，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共同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 Umicore SA 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研发人员亦未曾在 Umicore SA 任职。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来自 Umicore 的借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1	2003.10	逸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其中逸豪置业（张剑萌控制）出资 950 万元。

2	2008.03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由 6,180 万元增加至 11,880 万元，新增 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认缴。
3	2015.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9,880 万元，新增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以对逸豪有限的债权认缴。
4	2018.07	逸豪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90.14 万元，新增 1,210.14 万元注册资本由香港逸源（张信宸控制）以从逸豪有限分得利润认缴。
5	2019.01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89.0893 万元，新增 6,189.0893 万元注册资本中，逸豪集团（张剑萌控制）认缴 4,297.9787 万元，张剑萌认缴 1,891.1106 万元。

经查阅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历年审计报告，及张剑萌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逸豪置业用于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所得，逸豪集团用于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子公司对逸豪集团的分红款项，张剑萌用于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积累所得，不存在来源于 Umicore SA 的借款的情形。

（二）2015 年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2015 年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际以逸豪集团享有的 8,0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发行人以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表述是否合理，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差异，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对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实际影响

1. 2015 年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金额

根据逸豪集团与逸豪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相关债权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并查阅逸豪集团与逸豪有限的往来明细表，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逸豪集团对逸豪有限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132,601,800.98 元。

2. 发行人以对《公司法》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表述是否合理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股东逸豪集团同意以其对逸豪有限长期投入的借款 8,000 万元转为逸豪有限的注册资本，逸豪有限董事会决议中错误的表述为以逸豪集团现金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 8,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系对《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关于债权转股权及《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资本公积等相关规定的理解有误。

3. 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差异，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对发行人及各股东的实际影响

(1) 本次增资前逸豪有限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逸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8,910	8,910	75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25
合计		11,880	11,880	100

(2) 2015年，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后逸豪有限股权结构

2015年6月17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880万元增加至19,880万元，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逸豪集团认缴，全部以逸豪有限的资本公积（均由逸豪集团投入现金形成）转增实收资本，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后，逸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16,910	16,910	85.06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14.94
合计		19,880	19,880	100

(3) 2018年，本次增资更正后逸豪有限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际系逸豪集团以对逸豪有限享有的8,000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为纠正前述出资相关决议及登记错误问题，2018年7月13日，逸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逸豪有限董事会原决议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并重新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后，逸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逸豪集团	16,910	16,910	85.06
2	香港逸源	2,970	2,970	14.94
合计		19,880	19,880	100

综上，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影响，即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

逸豪集团、香港逸源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与原工商登记的资本公积转增相同，对发行人及各股东不存在实际影响。

（三）发行人减资的真正原因，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合理的理由的合理性

本次减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5,875.2255 万元，若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25%股份计算，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总数预计将超过 4.7 亿股，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18.95 万元，因此，相较于发行人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股本数量偏大。

考虑到为使发行人的股本数量与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并维护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和形象、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0 年进行了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王惠玲的出资凭证、结汇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对王惠玲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 Umicore SA 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2. 查阅了发行人、逸豪优美科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至今历年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 Umicore SA 的合作情况；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和背景等合作历史；

4.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所涉研发项目和相关专利的主要研发资料，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研发人员相关劳动合同、简历，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5. 查阅了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历年审计报告，及逸豪置业、逸豪集团、张剑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6. 查阅了逸豪集团与发行人历年资金往来明细表，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债权的银行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发行人减资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王惠玲不存在代 Umicore SA 持有逸豪有限股权的情形；Umicore SA 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合作或业务来往，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不存在来自于 Umicore SA 的情形；除共同投资逸豪优美科外，Umicore SA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合作或业务来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来自于 Umicore SA 的借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因对《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理解有误导导致登记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逸豪集团以债权转增及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无影响，即变更为通过债权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东逸豪集团、香港逸源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与原资本公积转增相同，对发行人及各股东不存在实际影响。

3. 发行人减资具备合理性。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客户以 PCB 和覆铜板生产商为主，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公司通过行业研讨会、市场调研、客户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是否涉及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铜箔及其下游铝基覆铜板、PCB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发行人电子电路铜箔客户以 PCB 客户为主，主要客户包括生益科技（600183）、胜宏科技（300476）、景旺电子（603228）、崇达技术（002815）、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铝基覆铜板主要应用于 LED 下游应用行业，如 LED（含 MiniLED）背光、LED 照明等，主要客户包括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金顺科技有限公司等；PCB 业务已与兆驰股份、聚飞光电、芯瑞达、东山精密、隆达电子、TCL 集团、瑞丰光电等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销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亦未向政府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

根据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并抽查了发行人相关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生益科技、景旺电子、胜宏科技、南亚新材、龙宇电子等上市公司或民营企

业，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根据客户的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其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采购流程，通过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考察、资质及相关履约能力审查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与发行人签订质量协议、框架合同等合作协议，根据实际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并对发行人实施定期供应商评价和考核。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的市场化销售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涉及合同金额，发行人实施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纠纷，相关项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2. 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或其他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中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单位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犯罪记录。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院审查逮捕或起诉的情形。根据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剑萌、张信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行贿、单位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该委立案调查、采取调查措施或移送检察院等情形。

此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并抽查了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运单、对账单、回款凭证等；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函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人員、财务经理、出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了赣州市章贡区监察委员会、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书面证明，并对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访谈；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进行了信息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国有股东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股东逸源基金持有发行人 11.11% 股份。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其合伙人中，赣州五驱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有主体 100% 持股，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由国有主体 100% 持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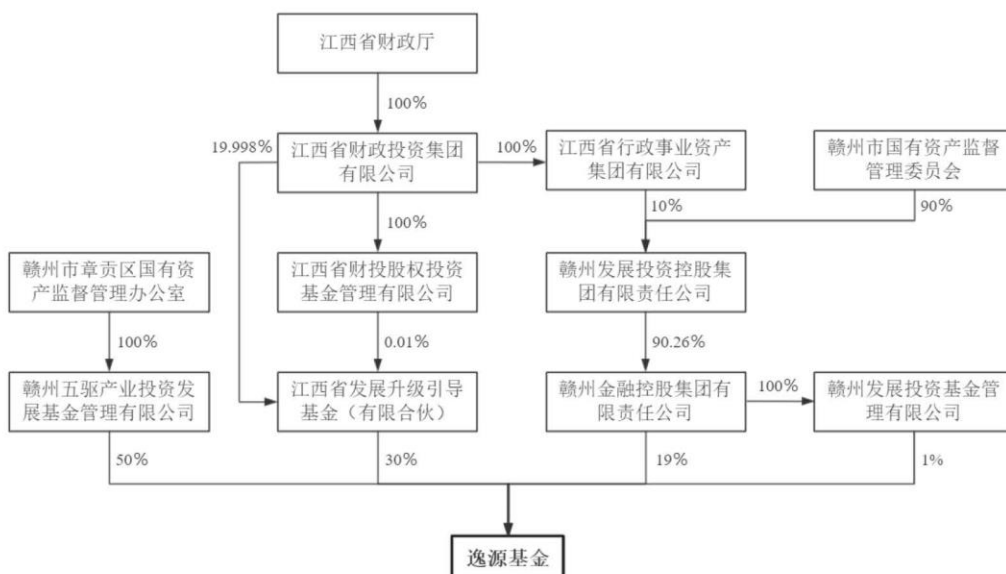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逸源基金为国有股东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需对该股东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逸源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N70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未认定逸源基金为国有股东的原因及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发行人情况
1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p>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p> <p>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p> <p>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p> <p>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p>	逸源基金不属于前述 1-4 项规定的公司制企业等情形。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 ²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p> <p>第六十六条 政府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转让。
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p>	逸源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

² 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公示：（1）2018年12月29日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4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2）2019年5月27日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适用范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

	<p>（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p>	<p>（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八条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p>	<p>国有股东认定，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p>
--	---	--	--------------------------

此外，参考近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金徽股份（证券代码：603132，已公告发行结果）、金三江（证券代码：301059）、华蓝集团（证券代码：3031027）、凯旺科技（证券代码：301182）、万事利（证券代码：301066）、迪哲医药（证券代码：688192）、创耀科技（证券代码：688259）等公司的国有控股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未作国有股东认定，例如：金徽股份的股东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金三江的股东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华蓝集团的股东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该等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鉴于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因此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对该股东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逸源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资料，并对逸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逸源基金的基本情况；
2.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实逸源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逸源基金及其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4. 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核实逸源基金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5. 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公示，核实逸源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检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可参考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鉴于逸源基金系国有主体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因此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对该股东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第五部分 关于《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落实函》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转贷情形

经核查，2017年、2018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和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转贷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 供应商名称	受托支付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万元)	供应商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贷款到期及 还款时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7	4,950	2017.07	4,000	201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7.08	1,352	2017.08	1,000	2018.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市工矿物资供销公司	2017.10	1,800	2017.10	1,800	201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8.10	1,482	2018.10	487	2019.09

注：汇出金额与供应商退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根据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银行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2. 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况

客户名称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万元)
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龙宇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2018.03	500	2018.03	300
	2018.04	300	2018.04	300
	2018.04	1,000	2018.04	400

	2018.05	310	2018.05	310
--	---------	-----	---------	-----

注：汇出金额与发行人退回金额的差额系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货款。

根据对龙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访谈，其上述银行贷款已按期足额向银行清偿，相关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借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骗贷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

1)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五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济损失

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借款均已按时偿还本息，不存在《贷款通则》规定的侵吞信贷资金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即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存在由贷款银行加收利息及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但不涉及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且贷款人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未对发行人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

2. 相关政府部门证明

(1)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贷款通则》第六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实施《贷款通则》的监管机关。

2022年3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针对发行人转贷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该中心支行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

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并和中央金融工委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2022年3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贷合规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不属于该分局监管对象，报告期内该分局没有且无法定授权对发行人的经营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3）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anzhou.gov.cn>）公示信息，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配合中央、省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开展金融监管。

2022年3月21日，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借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已全部按时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对金融机构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性行为，该单位不会就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法律后果，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借款，贷款人对发行人未加收利息或进行其他追责，且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及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抽查了与转贷

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订单、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转贷行为进行了比对；

4. 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并查阅了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5. 对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

6.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及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主要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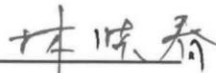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周晓静

2022年3月31日